

蔣旨昂著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商務印書館印行

蔣 旨 昂 著

戰 時 的 鄉 村 社 區 政 治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上海初版

(·36626 滬報紙)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一冊

定價 國幣 貳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蔣 旨 昂

發 行 人 李 宣 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 所 權 版 *
* 有 必 印 翻 *
* 究 *

序

二十年來的鄉村建設運動，引起一般人對於基層政治的注意，此足以表示國人反求諸己與自力更生的信念與決心。自抗戰以迄於今日，事實的教訓與建設的需要使大家更認識健全地方行政的機構與推進地方自治之重要。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佈與實施，是此種時代要求的表現。

過去的地方行政設施與地方自治成效實在很有限。其原因甚多，然而重要的因素是由於政令與實際社會行政距離太遠，缺少人與事之準備，缺少社會事實之認識；由於各地方之差异性太大，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通則，實施上困難太多；由於缺少切合社會需要的建設計劃或自治內容；由於缺少適應社會習慣民衆心理，具有力量的組織或機構。概括言之，可以說是地方政治缺少社會的基礎。

社區一辭，是一社會學的概念，中國的地方政治要建築在社區的基礎上，纔能得到健全的發展的社會的基礎，纔能有社會化的地方行政。地方行政有一特徵，即健全的地方行政不是權力的統制，應該是福利的管理。至少是後者的成分應多於前者的成分。而地方福利事業的管理更要有社區的基礎，以社區為範圍或單位。

社區是什麼？依本書作者的意見「一個社區是一．一羣在一塊地區內居住的人，二．他們

有共同經驗背景，三·有幾種滿足基本要求的制度，四·有地方團結的意識，五·也能共同努力於本區問題之解決。換言之，一個社區是在一個地方，人與人以及制度與制度所形成的一種聯合……」申言之，社區是一有中心共同生活網。此共同生活之網，是在共同的物質環境，歷史，文化背景，生活方式，制度基礎上型成的。是自然的不是強制的。社區政治則『是營謀各種共同生活於一地區內的人羣中，充實其組織，發展其福利，以求社會進步的一種有意控制。』

社區政治的概念，有其方法的用處。可以用此概念分析研究，可以用此概念測斷評衡，可以用此計劃改進。因此一概念所含的意義是生活的，是發展的，是注重機能的，是注重連鎖的。因為注重機能，注重變遷，所以『社區』在方法上不是一靜止的概念，是一動的概念。

中國的鄉村社會有極長久的歷史，有比較凝滯的生活傳統，有相當複雜的制度文物，而現階段中却又有積極建設之需要，因此用社區之一概念來研究鄉村社會，確有其必要。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一書，便是以社區的概念調查研究，分析解說鄉村基層政治的著作。確認鄉村是一種社區。以此為出發點，研究鄉村的社會與政治。是一種政治社會學的研究。

社區政治的研究是現在應該作的一種重要的工作。其價值可從三方面說明：第一是一般的，此種調查研究，可以增加我們對於鄉村社會（至少在政治方面）的認識。使我們對於同一

區域內鄉村的自然環境與人爲物質環境；人口及其變動，一般民衆的生活；以及鄉村社會的組織有相當的了解。中國人有時太不了解中國，要了解中國，必需要了解中國鄉村社會。這是大多數中國人生活的根源。在戰時各方面都有急劇的變化，此變化之適應與指導，對於地方建設有極密切的關連。總要以了解爲基礎。

政治方面，尤其是地方政治方面，社區政治的研究極爲重要。蔣旨昂先生在「論社區政治」一文上說：『在社區內有生活需要爲根據的種種制度，其創造發展與連鎖，我們可以統名之曰社區建設，是有賴於完滿的社區政治的，因爲在有計劃的社區建設之過程中，只有政治活動與制度，纔是社區中領導的活動與制度。』在社會以抗戰而變動加快的時代中，需要變動。政治的設施更要注意到這些社會變動的事實，纔能有適合需要的地方政治。

我們認爲正在積極推進中的縣各級組織綱要是一種合乎社區需要，以社區爲實施基礎的地方行政制度。至少要有此假定，新縣制才有社會的基礎，纔更有充實的可能。社區政治的研究亦更有必要。實施上要如何的充實，纔能使法令不成爲形式或具文？一鄉中（假定鄉鎮是社區）的共同生活的需要，新的制度是否都顧得到？是否各方面都取得連繫？鄉鎮的行政的範圍是否與社區的範圍相配合？鄉鎮的行政是否已能擔負引發與領導的作用？法令的實施與社會風俗的距離情形究竟如何？實施的成效如何？困難的問題何在？這些問題一部分的解答，事實的情況如何？都應該從社區政治的研究得到相當的提示。如其在若干大的區域中有多數的社區政治

的研究，未嘗不可歸納通則爲充實與改革的參考或根據，增加社會建設的『有意控制』的效能。

這種社區政治的研究，對於教育與訓練上亦有其價值。訓練方面，推行新縣制基層幹部人員的訓練內容，社區政治的研究，應該占相當成分。使能取得一種社會化的政治看法；了解地方行政地方建設的社會的基礎；至少亦可認識社會事實。如對於研究的方法有了解，能實施調查研究，在政令的實施上，必有極大的助力。教育方面則社區政治的研究可以搜集各方面的社會事實，理解社會的建設的原理原則，以充實課程內容。在一個社區裏如其有此種材料，纔是真的鄉土教材，教學纔更能切實具體，學生纔真能有生活的教育，我們希望師資的訓練的科目中應該有社區研究之科目。每一鄉村教員都了解進行社區研究的方法。以此種研究的結果，充實其課程與教學。

社區研究的價值既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各方面多作『個案社區』的研究，或者先從社區政治開始。蔣旨昂先生這本書就是他『研究報告』。他說：『社區社會學者如果能以若干年不斷的努力，分到各處選擇數十以至數百的『個案社區』加以研究，則這許多社區在相同條件下形成相同現象的那些事實，就能作爲社會法則（至少是中國的）的根據了。』

『但是社區生活現象太複雜了。讓我們暫限於……政治現象之研究。又因爲是戰時，讓我們從比較那許多最受到外力震盪而發生顯著變遷的社區政治研究起。』

蔣先生的這本書，就是他自己開始作的一個研究。關於研究的方法蔣先生在另一篇文章裏提出如下之四點，第一是採功能觀點，注重各方面制度的機能與演變。注重其聯鎖性與全體性。第二是注重態度分析，注重社會分子的心理的『行動趨勢』。第三是比較求同，求得通則以爲社區政治計劃的根據。第四是社區試驗，試驗社區建設的計劃，試驗這種計劃的準確性與實際性。

由此可見此種社區研究的方法是動的研究，要了解其演變與形式及其動向，要研究其正在進行着，正在運用着，正在變動中的事實。並且不是爲研究而研究。是要分析社會事實（環境的，制度的與心理的），求得社會通則，準備改進計劃，進行社會試驗，以求社會建設之完成。

我們可以從蔣先生的研究報告中舉一兩個例子，看他採用此種方法所得的提示與結論。

本書下編論述社區政治之變遷。在討論人事之變遷之一章，提出『士紳與訓練』之問題。根據甲乙兩鄉的事實，於討論士紳地位之延續及其領導作用之後，討論到知識青年接受訓練之問題。蔣先生說：『社區政治和行政已漸有由門第有財富力量的人，交代給有訓練的人，如問甲乙兩社區政治活動有何不同，其不同就在於這交代程度的深淺』又說：『知識青年之參加社區政治有兩重意義：第一，地方自治之領導，將不再依靠門第和財力，而要依靠才能，將來地方自治之成功，或不靠「士紳」，而須靠「教育界」了，第二，地方自治也要求效率。行政效

率之獲得，須有相當之訓練。」在這幾句話裏有許多值得注意之點。社會是在變動着；地方領袖是在新陳代謝之過程中，現階段的基層行政人員需要訓練。談保存文化，談地方建設，談訓練幹部，談培養人才，以致於談改革，談計劃，這些事實是有意義的。

談到訓練，當必有其專別的任務為訓練的目標。擔任的任務不同，訓練亦即不盡相同。有的任務訓練的成分要多，有的任務亦要其他因素。在現階段的需要與條件上，「三位一體」的鄉長兼校長兼隊長，固然有其重要的作用。但在鄉長民選時，三位一體的運用，却不無問題。本書第五章第一節之末說：『鄉長雖然是行政系統之內的職位（管）實具有重大的政治作用；鄉長是政治性的領袖，直接向鄉民負責。校長和隊長為求事權之統一，却不能不直接向行政兼政治的領袖的鄉長負責。校長（教）隊長（衛），合作社經理（養）與衛生所長都應該是專才或技術人員，而鄉長却要通才。』領導的通才與技術的專才，在訓練上似乎應該有差別，任用上亦有差別。

本書敘述鄉保組織的題目是『自衛的編組變成自治的』。編組的經過很有意義。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寓自治於保甲。蔣先生依據調查說：與其說寓自治與保甲，不如說寓自治於鄉保，較合實際。在鄉保區劃與編制上，所謂合乎『自然區域』所謂『便於管理』都要以社區關係為根據。又以『社區關係有相當長久的固定性。在同一地理關係，交通狀況，和文化水準之下，社區關係之遠近應該是一樣的。鄉鎮之劃分，如果以社區關係之範圍為根據，則除了地理

交通和文化等條件，大為差異所發生的影響之外，各鄉鎮之大小就不會相差太遠。」¹即使這些條件，使社區範圍擴大，鄉鎮也只好跟着他作較大的劃分。」

又如民衆組訓問題，蔣先生於記載甲乙兩鄉的各種血緣團體，（如同宗會），信仰團體（如雷祖會），職緣團體（如泥水木工等幫），力緣團體（如哥老會）之後，敘述法定的各種民衆組訓。他的結論是現階段的民衆組訓，一方面仍滯留於「編制」地步，組而未訓，不曾發生新的力量，訓練應該從組織的活動中取得，現在缺乏的是組織活動，一方面是組訓工作與民衆福利未曾扣合起來，而多半只是作成了統制之工具。組訓不與民衆自身的福利合一，則民衆永將被動。組織不但不能爲社區爲個人發揮建設的力量，亦不能維持長久。這亦可以表現現階段民衆組訓的問題。

以上是隨便提出的若干點，在書上都是以甲乙兩鄉事實爲根據，但是嘗鼎一臠，也可以見到此種研究的實際價值與問題的啓示。

最後我們應該介紹本書作者，蔣旨昂先生原來研究社會行政，他認定中國的社會行政，不僅是社會福利事業，而是以社區爲基礎的鄉村建設工作。在河北山東即開始作此種研究，到外國留學又專門研究社會學與社區政治，回國以後，爲明瞭地方行政的實際，曾親自擔任定番縣政府的收發，與定番縣的三區區長多時。我們相信在研究的方法上，事實的了解上，與實際地方政務的運用上，這本研究報告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我們更希望社區社會學者，更多有此種的

研究發表出來，對於地方行政的前途，必有較大的貢獻。

瞿菊農

第一節 自然環境.....一四

一、氣候 二、水利 三、礦產

第二節 人為物境.....一五

一、農業 二、附近都市 三、交通 四、場 五、公產

第三章 人口近似飽和.....一四

第一節 農業影響下的人口.....二四

一、組合家庭 二、婦女地位

第二節 人口流動之增加.....二八

一、人口與面積 二、社區內的流動 三、人口外流 四、遷入多於徙出

第三節 勞力趨向缺乏.....三三

一、勞力之多寡 二、工資之高低

第四章 生活程度有待提高.....二七

第一節 標準與費用.....三七

一、生活標準之變遷 二、生產者仍需低廉物價

第二節 生活改進之集體負擔.....四六

一、地方支出 二、合理負擔

下編 社區政治之變遷 五三二

第五章 人事之變遷 五三三

第一節 士紳與訓練（政治上的人事變遷）.....

上 士紳即是領袖.....

一、士紳地位之延續 二、士紳之領個作用 三、政治兼行政領袖個案史

下 爲自治而訓練..... 五三三

一、短期訓練正在增加 二知識青年參加政治

第二節 義務與養廉（行政上的人事變遷）..... 六七

上 間歇政治下的義務行政..... 六七

一、無爲與間歇 二、人員額少而實多

下 名額待遇之增加..... 七一

一、職位確定與人員充實 二、津貼維持 三、中心工作與減員增薪 四、青年

服務

第六章 組織之變遷 八一

第一節 渙散與編制.....八一

上 地形使戶口零星.....八一

- 一、歷史發展
- 二、地形影響
- 三、戶口集結

下 自衛的編組變成自治的.....八三

- 一、維持治安的編制
- 二、寓自治於「鄉保」
- 三、建設區域之合一
- 四、區署

與指導員制

第二節 自發團體與法定組訓.....九一

上 原有的行幫結社.....九一

- 一、血緣團體
- 二、信仰團體
- 三、職緣團體
- 四、力緣團體

下 法定的民衆組訓.....九六

- 一、黨的動力
- 二、地緣團體
- 三、職業團體
- 四、「社會團體」

第七章 工作之變遷.....一〇一

第一節 合作與競賽.....一〇一

上 集體象徵增進團結.....一〇一

- 一、象徵之共同了解
- 二、口號與與標語
- 三、政治的上象徵

下 競賽以擴大合作效果……………一〇二

一、社區內的與社區間的競賽 二、競賽中的合作

第二節 自動與訓政……………一〇五

上 需要之自給……………一〇五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二、文化遺產之傳遞

下 代動以求引發……………一一〇

一、代動之必要 二、代動的工作 三、代議與輿論 四、知與行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材料之整理

一 兩個個案

二十九年秋正式開始了這研究設計，先選一個社區作個案的研究。三十年一月草擬初步報告之後，在另一社區更作比較的研究，到六月，又寫這報告。

選擇這兩個社區時，所注意的有以下各點：（一）它們須是開通的，（二）顯然受着時代的（尤其戰時的）影響，而且（三）它們雖須相似，却要有一二極不相同之點。它們自然也要（四）有研究者生活上的便利，使能專心工作。

從第一點看，甲乙兩社區都是開通的，各有公路可達，車班亦多。從第二點看，因為都劃在陪都遷建區內，也在陪都衛戍區內，其所受戰時影響是顯然的。從第三點看，它們都是農產相當豐富，人口相當稠密，治安相當穩定，區域大小相埒；但又不盡相同：甲是較純農業區，

乙則以織布爲大規模的副業，其社區核心也顯然由布業商人來支持，來控制。甲之歷史惰性較少，而乙則因地當渝蓉兩城大道，久爲一方重鎮。此種差別，深使各該社區內，時代所產生的文化變遷（例如社區政治之變遷），判然有異。從第四點看，我在甲乙二處，都得到食住上的便利，是應該感激的。

二 社區區域之抽象化

關於甲乙兩社區，向無系統的記錄，可供參考。三十年春，各鄉奉令編整保甲，才粗製了鄉圖（大致只有新保界和學校所在）。研究開始時，只在衛生分所見到一張打字紙大小的甲鄉略圖，上面記載的是遷來本鄉的十幾個重要機關。

四川陸地測量局駐渝辦事處測繪的十萬分之一的甲縣縣圖，甲縣縣志附的縣圖和區圖，以及區署懸掛的區圖，對於甲鄉，標誌也都極少。而且這些材料，得到較晚。但它們却像有些本省地圖一樣，能把甲鄉之「環境」指出。

這是一種區位學的研究，地圖必須早製。沒有儀器，只有常識，先依公路里程碑，把甲鄉公路，比例縮在紙上。以這公路爲基準，以步行時間爲里程計（每小時約十里），根據足跡所到，把所得地名與其保之番號，以及學校機關之所在，用比例畫在那紙上，於是成了一張大致不差的甲鄉地圖。乙鄉地圖是在這樣作了相當時日之後，才有鄉公所粗製鄉圖，作爲參考

的。

保甲，學校，機關等所在地名，猶如士紳和職員姓名，是隨調查而增加其數目和明晰程度的。都需強記，以使研究者把所得材料具體地「區位化」了；較詳的地圖能與以參考上的幫助。從這地圖，可以製出基圖。可以把商店，學校，機關的分佈類型，在這基圖上點劃出來。我們這研究不需分製各種分佈圖。我們所要的是把社區區域抽象化了，以便在概念上，顯出社區之結構。（附圖）

三 蒐集事實

事實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大家「以為」的，這以為的事實，雖未必合乎自然的「真實」，但是對於人生，其重要性，並不稍減，蒐集時，尤須注意，因為社區政治活動，很多以它們為根據的。

調查之始，偏用「非個人的」間接蒐集法子。前述地圖之繪製，主要或附帶地，得到若干「非個人的」事實。有關本省本縣的書籍，在未去社區之前，就已開始閱讀。碑文和檔卷（鄉區縣等級政府的），是更寶貴的資料，因為它們對於本社區，尤為親切。「場」是經濟，社交，政治等社區活動之中心，我很少不去趕的，雖然不必每次都把場上活動，自早到晚，觀察全天。也有時在鄉公所裏，靜坐一旁，默察他們閒談，會議，以及辦理或調解案件。

環境逐漸熟悉，「個人的」因素，和直接的關係，也就逐漸增加。觀察之外，更利用訪談方式，進而與各種公務人員，知識份子，士紳，以及一般民衆接觸，以發現他們對於地方問題的意見，社區政治的興趣與參加的程度。

與各方接洽訪談，未用公函，一張帶銜的名片，更易使被訪者發生「接受的態度」。

因為我曾調查過幾個縣政府和許多地方建設機關，而且曾於最近親任隣省的縣收發和區長等基層行政工作，所發問題，不致使被問者感到「你太外行，懶得和你多談」。同時，「調查者認為當然，因而忽略了問題」之弊，也常在提防。

本地人與外省人接觸太少，而本地之外省人又多為「侵入」的（例如都市疏散之結果），致與「下江人」頗為隔膜。這對於一個外來的調查者，自屬阻礙。所幸川黔字多同音，詞多同式，以過去兩年所學的黔語，加上現學的本地詞調，也很中聽。某次縣長宴席上，縣紳有從語言上推測我是到過外省本地人，其意義比較學了本地話的外省人，自有親疏之不同。鄉公所一個職員向我批評某巡官時說，「這河北人真要不得」。他簡直忘了我也是這省人，雖然他早先曾因為名片上沒有註明，問過我的籍貫。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第二十條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對於經辦事務及其他公務應嚴守秘密。」幸好鄉公所職員都不注意這一條，正如不注意第十五條「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事務員除外）應注意外勤工作每月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巡迴各保……」一樣，我才能得到

許多材料，雖然他們仍不能事事公開。

因無卡片，事實及意見都記在十行紙上，成爲日記。表格或系統的材料，則記載在單頁上。

四 材料之分析

所得材料，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方面是關於社區政治之實質的條件的。這些條件，雖非社區政治之決定因素，而且反可被社區政治所改變，但必先行加以認識，以爲分析社區政治之根據。又一方面是社區政治本身之問題，包括社區政治所起的變遷之諸般現象與趨勢。

在分析變遷中的社區政治時，隨時注意着三點：（一）分析不同生活狀態對於社區政治的影響。這就是前述選擇相似而又有些差異的社區之故。如果一切因素相同，而只有一點上的不同（猶如自然科學中的控制了的因素），則兩個社區之政治上的差異，有科學的理由可以認爲是被這不同的一點所影響，即使無法確立其間的單純因果關係。（二）也要分析社區政治對於一般生活之影響，因爲人生各種歷程和制度，是交爲作用，有功能關係的。（三）分析社會態度。社區政治之成敗，大部要看社區成員對它抱何態度，積極的抑消極的。積極的態度，才能發生力量。消極的態度會根本取消了社區政治之存在。

上編 社區政治之實質條件

第一章 鄉是一種社區

第一節 農業社區

一個社區是在一個地方，人與人，以及制度與制度，所形成的一種聯合；或說是（一）一羣在一塊地面上居住的人，（二）有着共同的經驗背景，（三）幾種滿足基本需要的制度，和（四）一種地方團結的意識；（五）他們也能共同努力於地方問題之解決。

照這定義，「鄉」便是一種社區。假如用生產方式來分類，甲乙兩鄉便是農業社區。

甲鄉民衆務農之外，無重要工業，僅有土法煤礦，草紙廠，鐵舖，油坊，以及打草鞋，編草帽之類。商業亦僅場上一百多個家庭式的舖子，和四鄉的幾家藥舖，雜貨舖。米糧交易也不太熱鬧。本鄉三十年度斗息招標，縣政府所規定的最低額，與一人口僅爲本鄉十分之四的鄉，同爲四、〇〇〇元，在本區最高標額五、〇〇〇元的三個鄉鎮之下。但鄉公所於二十九年末三個月曾以一、五七二元包出，則全年應收六、二八八元。

乙鄉民衆也以務農爲本。但是它在經濟生活上比甲鄉實更優裕。就農產說，本鄉與其附近數鄉，是本縣產米區，其積穀額之多，佔全縣三十三鄉之第五位。三十年度斗息是一四、三〇〇元，在本縣十一鄉中爲最高，其次八，〇〇〇，最少六〇〇元。若稅率相同，則乙鄉米糧交易量，較甲鄉多三、五倍。其豬羊屠稅，與另一鄉者，同爲本縣最高額。比外有窄口布，行銷雲貴，以前換來煙土；返歸乙場，賣得現錢，牟利甚大。現在織布業雖然遭受工貴利薄等困難，每場（三天）營業額數千元的布舖，仍是很多的。

由這二鄉，我們看出：（一）農業是社區之一種穩定力量，能使社區關係，變遷遲緩。（二）手工業多爲農家副業，不能獨成力量。乙鄉織布業，並未能利用戰時外貨輸入困難之機會，而更爲興盛。（三）貿易所構成的場，在社區內發生核心作用，甲乙二場，已經進步到即非場期也有商店營業的地步，但是那些商人往往把盈餘投資於土地，而成地主。地主也往往利用餘資，經營商業，而所經營的又常是農工商的混合體，如糟房，油坊，土布店等。所以場之本質仍是農業的。（場之核心作用，有例如下：甲場南七里一人口集結處，有一家「百貨商店」。當願主批評其物價太貴時，店主答稱：甲場價錢，都已如此了。）

第二節 社區界限相當固定

上 社區界限根據各種區界擬定

社區界限是根據各種共同生活之活動範圍而綜合設定的。社區邊緣，正如稍微動搖了的鏡頭所攝影像之輪廓，雖然有些模糊，仍可看出它是固定的。所謂共同生活之活動範圍，可分下列數種：

一、貿易區域 貿易區域往往是超社區界限的。許多人可以到兩個以上的區域去作買賣。這便是所謂「趕轉圈場」。賣的人可以在「一」四七日趕子場，「二」五八趕丑場，「三」六九趕寅場，而且同日又有不同的場，由他選趕。買的人也可以如此趕法。但是買賣雙方，都有常到的場，是根據交通之便利的。隔河無橋，即使「雞犬相聞」，也許不如去較遠的地方，更便交易。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晴，在甲場街頭，點數上下場的人數，從十一時四分至三十一分，入場六〇〇人，則每小時入一、三〇〇人；從十一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九分，出場六〇〇人，則每小時出一、一〇〇人。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晴，上午在乙場大街點數，計算每小時出入各三、〇〇〇人。可見乙場影響較甲場大兩倍以上，其可能解釋有二：（一）乙鄉較甲鄉人口雖少，經濟力量却較富裕，趕場人多。（二）來趕乙場的外場人，較甲場更多。在乙場某茶館裏常遇到外場人。他們是從距此都只十五里的三個隣場及其附近來的。這與地形有關。甲鄉東西皆高山，前來趕場的人，大多來自南北。乙場影響所及，却有三面比較平坦。

場之影響所及，雖常超越本鄉，但在平常狀況，無特殊買賣時，也有限度。這限度約十五

里，因為十五里（步行須一·五小時，來回就要三小時），在石板路的交通條件下，大概是能營密切共同生活的社區之最大半徑了。甲乙兩場距離隣場，都在十五至三〇里之間，三〇里折半，也得十五里半徑。

甲場與一隣場相距十五里，其間有一人口集結處，由當地人士，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陰歷）開設新場（場期為二五八十）。這或表示十五里之距離，在貿易關係上，有時仍嫌太遠。

二、學校區域 乙鄉中心學校，初級學生固然沒有遠來的，高級學生則有許多來自隣鄉，都未超過十五里。只有一個人報告家有二十一里之遠，恐報告不確，因為這數字不合說整數的習慣。即使無誤，也只一人，可以作為例外。每天來回十五里是否無害於學業，另是問題。我們在此所要注意的是，其最遠距離又恰為十五里。

三、其它服務區域 於此可以例舉農本局福生莊乙場辦事處的換紗紡手之分佈（該處有分佈圖）。她們的家雖有超越本鄉鄉界之外的，但最遠也只來自十五里遠的隣場。

上述各種區域，最大半徑不過十五里。但是甲乙兩鄉鄉界都未完全達到那麼遠。甲場至最近鄉界是五里，最遠十五里。面積較小的乙鄉，也是如此。最遠的地方都在深山裏。

行政區域須要盡力減少邊緣重複，也就是說，減少等量利用兩個社區核心的地帶，所以比貿易，學校以及其它服務區域為小。由各種生活區域所形成的社區，也是要拿這種重複的邊緣

以內的界限爲界限，始可得一比較明確而固定的區域。

中 生活惰性穩定社區界限

遼遠地方之劃入，附近地方之劃出，都使鄉界成爲不規則形的。除了高山大河之阻隔等天然的理由，爲什麼鄉區不是一個有一定半徑的圓形，而仍成社區呢？其故只有推之於生活惰性。在行政區劃上，甲乙兩鄉多年來就和現在同樣大小，不曾割裂或併入。以鄉爲單位的生活習慣，如治安之維持，各種款項之攤派，訴訟之調解，皆已憑藉歷史重力，使那凡在此鄉界以內生活的人們，都屬了同一社區。作爲社區政治之基礎的社區共同意識，是如此積年累月養成

的。

從保界不固定，因而缺少保內的一致意識，這一點上，也可反證，鄉之歷史因習可以促成社區之團結。如果問一鄉民，家住幾保，他往往茫然，至多答出誰是保長。這顯然因爲保之番號，變得太多，而保長却常是舊人。例如甲鄉初辦保甲時（七年前），編爲三十七保，後改爲三十二保，最近又併爲十六保。二十九年底第十六保保長門口仍掛從前的第十二保保長辦事處長牌，而三十年春季，這第十六保卻又與另一保併得一個新番號了。這樣平均兩年一換番號和區域，保內的一致意識不易養成，也難維持。將來實行「保民大會」時，怕會發生許多不能協同動作的麻煩。

下 社區關係之加深和加廣

在便利的交通條件下，社區關係，在同一空間內，可以加深，在較大空間上，可以加廣。公路已使鄉內某些部分，縮短了距離。電話則使社區內某些人們接觸便利。它們和電報局郵局一樣，也把社區關係推遠。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電話號數表上載着，甲場電話局在甲鄉北部有十三號，其它方向九號，共二十二號。因為沒有私人安的，而且有些機關不止一號，這些電話只屬於十四個機關。至於鄉公所的一架，則屬本縣鄉村電話系統。乙鄉只有一架防空監視專用話機。

公路局之乘客統計，可以指出甲社區與陪都以及與嘉陵江上一個經濟文化中心（北碚）的關係。據甲場車站二十九年四月份各站上下車人數表載：

由重慶 來下車 二五六人 去上車 二四四人

由青木關 來下車 三〇七人 去上車 二五五人

（上下都包括在青換車前進的人，該站在三路交叉點上）

由天生橋 來下車 二九四人 去上車 二四四人

由北碚來 下車 七二〇人 去上車 六二〇人

本站與青木關北碚間（青北相距二十四公里，本站約在當中）的其它數站，每站上下合計都在二〇〇以上，過青木關至重慶各站則僅六至八十一人。足以表示本場與它處關係之親疏。

本鄉與北碚的關係原已密切，例如「打擺子」（即患瘧疾）請巫師驅鬼，他所念的咒語，

便要把鬼送到北碚，令沿江上合川或下重慶。許多水菓如橘柑，都是由北碚進口。北碚一個餅乾店，在本場設有分店。本場電報局收發處，是屬北碚電報局的。本場防護分團隸屬於渝市邊界地方的一個區團，但北碚被敵機轟炸時，也趕赴救援。

乙場至縣城十九公里，另一方向至區署所在之一隣場九公里。都有公共汽車相通，但在前十九公里一段，乘客擁擠多了。

這些事實雖然指示社區關係，可被交通推得很遠，但還未能顯然擴大社區界限，一因交通工具之利用還只限於少數的人，尤其公務員。二因那些關係還只是社區核心與社區核心的，「點」與「點」的關係。而不是一個核心對於其所原已影響的社區之外的隣接人口，發生「全面」的社區關係。

第二章 物境可能開發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 氣候 甲乙兩鄉距重慶直線約五〇公里，與重慶海拔差異亦小（重慶二六〇公尺，甲鄉平地約三〇〇公尺，其西山有高至八一五公尺處——見四川陸地測量局本縣地圖），因此重慶氣象記錄，可作兩鄉參考。關於重慶之氣壓，氣溫，濕度，雨量，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報告，二十四年，水利章，九頁有詳細記載。大致是夏熱（攝氏三十五度）冬霧（十一月開始），雨季又長，於社區接觸，固然不無阻礙，但潮濕多雨，却頗有利於這水稻區。重慶只有十二月下旬以後才有下霜機會，全年生長期有三一五日之久。（見胡煥庸著四川地理，十七年。七頁）

二 水利 甲乙兩鄉各有一河穿過，有少數水壩，發生碾米磨麵等碾房動力。甲河不穿過甲場街上。離場五里處，有一瀑布，高約三十三公尺，流量最大每秒五八〇立方公尺；冬季水枯，僅百分之十三立方公尺；平水時約二立方公尺。鄉外某公司曾於二十二年計劃修堤儲水，可以發生九五〇〇馬力，枯水也可得到九五〇馬力。計劃時需款十八萬元。（見前段所引報告水力電力二章），此數在今日當然是不夠的了。乙河在四五年前，有人計劃用水力磨

麵，也沒有成功，發電機轉售別處了。乙河穿過乙場。由場出發，上下兩段各約十里，節節修有堤堰，水漲時，可用小船運炭糧。

解決鄉財政收入的一個辦法，是增加公產。如能以行政力量，籌得巨資，開發水利，其政治意義，自極重大。即使私人經營，電氣化對於社區組織之性質，也必引起改變。

三、礦產 甲鄉（東西兩山）和乙鄉（東山）各有土法煤礦四個以上。所產僅供人家店鋪及少數鐵鋪之燒用。甲鄉曾有人在西山用當地之煤，土法鍊鐵。因鐵苗須運自它鄉，僅辦兩年而歇業。乙鄉有人在附近組織資本二十四萬元的採鐵公司，前途尙未樂觀。

第二節 人爲物境

一、農業 農民利用了智慧和遺傳，使土地大量生產，把自然環境改變了，却又被這改變了的環境，所影響，所限制，而成爲安靜，遲緩，難於變易的。農民的最大敵人是地心吸力。他們耕犁，就是要克服這吸力。這永恆的鬭爭，養成了農民忍耐的性格。

甲乙兩鄉之農業，除了一些菜油和桐油，主要的是食糧，甲鄉公所呈縣文中有云：全鄉耕地不及全面積之半。呈請免購軍穀時，又報全鄉田面二萬餘石（三十年調查糧食之統計是二八、〇〇〇石「虛田面積」），實收約十三、〇〇〇石，與雜糧合計約二〇、〇〇〇石，折米一〇、〇〇〇石（以上皆舊量，每老石合三市石），不足本鄉二〇、〇〇〇人口之用。但這是

有作用的呈文，可能是故意少報的。鄉公所一主任告我，本縣原分東西南三里，西里僅東南二里面積四分之一，但是比較富庶而人口衆多。全縣田糧七、〇〇〇兩（按本縣二十九年年度歲入總預算書載全縣一着糧五、六〇〇兩），半在西里。甲鄉即在西里。前副鄉長說，本鄉若收穫十成，則可外銷，七成則僅夠自給。一個國民學校校長所說大概更近乎事實：「這裏的米，原僅夠吃。二十九年僅七成，人口却又因陪都空襲而增加，米就顯得缺乏了。」

乙鄉據鄉公所佈告，有「穀田地面舊量二〇、〇〇〇石」。表面上雖較甲鄉爲少，但乙鄉人口幾少一半，所以常有餘糧外運。三十年春，餘糧登記（事實上登記的僅是穀），全鄉一四一戶（僅全鄉戶數百分之七），五、八〇二石，每戶少者十石，最多二〇四石（此是餘糧市石數，甲鄉榜示糧戶資產，自十石起，最多才二〇〇石），其中餘一〇〇至二〇四石的，共七戶。五、八〇二石穀。折米二·九〇〇石，以每人一年三石計，僅夠九六七人一年之用，似乎太少。聽說有一富紳，田面兩千石。查其餘糧登記才六〇石。有這種漏報，則餘糧必更多。以全年一〇八個場期（三十年可有一一七個，因陰歷閏六月）計算，若僅餘二、九〇〇石，則每場只有二十七石的交易。照三四月間二〇〇元一石之市價，斗息除非打到百分之二·五（甲乙兩場斗息，皆打米，而非收現錢），就無法打足全年一四、三〇〇元之包額，更說不到賺了。包商不致如此無計算。事實上，據打斗人說，場上交易，一場最多九〇石。斗息可以打七斗，所打不到千分之八；如因強抑米價等，米源不旺時，一場也可打三斗，即應有四〇石之交易。

若每場平均七〇石，一年也有七、五六〇石是場上交易的。

總之，甲乙兩鄉產糧不少。二十六年川省旱災，甲鄉有吃樹皮的，乙鄉有搶米的，但未聞有大饑饉。

工藝植物，許多是自然生長的。山有樹林，水邊更多叢竹，供給本地木作和竹工。竹子更是幾家草紙廠的原料，棕墊棕索也就地取材。

甲乙兩鄉皆不產棉，但乙鄉有較大規模的紡織業。自從洋紗來路不易，以前手紡紗每場交易不過三〇多斤，現在有時超過五〇〇斤（約值三、五〇〇元）。全鄉窄面織機一、三四〇多張，未全活動，每日可出八〇〇至一、〇〇〇「件」（匹）比過去反而不如，乃因利潤太小，每天「編」兩「件」布，只賺兩三元。福生莊自二十九年三月起換紗，一整年才換了二〇、〇〇〇斤。紡手由最盛的一、六〇〇人減到不足一、〇〇〇人了。

二、附近都市 甲場距重慶七九公里，乙場距重慶八十八公里，每日皆有遷建區公共汽車，可以通達，而乙場在成渝大道上，通重慶有六〇公里的山道，尤為紗布等貨挑所必經。離都市近，則社區所受外力之影響，快而且大。

三、交通 公路和電話是新的建設。（參見前章第二節下。）甲鄉有十、五公里的公路穿過，乙鄉有六、五公里。汽車人力車之外，更有運送鹽米的橡輪板車。

最普遍的路，還是石板的。山地不多，社區內的石板路，可說四通八達，但是人造了田

畦，有的因為山坡造成梯田，有的因為分家，分佃，買賣等制度，把整片的田地，分成小塊。即使是平平的田壩，石路也不能直修，左灣右曲，增了長度。而且這種路都僅二尺多寬（成渝大道有加倍的寬度）。那些在梯田田埂上所修的，時常因為較低的田地侵佔而掏空了路基，致使石板傾斜或落下，年久失修，崎嶇難行。外來機關，都將自己附近道路新鋪或修補。也有民衆捐款，推人主辦，修補「大路」的。所以常見修路的「同結善緣」碑。甲鄉最近修了一段，需款八、〇〇〇元，還有一段，長二、〇〇〇丈，二十九年冬計算，每丈連石帶工，十二元，如用原有石板，則六元，總數自亦可觀。

沒有聽說有鄉村馬路的計劃。山地固然不易修築，但修好之後，沒有脚步以外的交通工具，如腳踏車汽車之類，其結果必鮮效用。文化之充實，是要注意其「文化叢」的關係的。

四、場 交易與交通，相互作用。生活簡單，交通不便，不需也不能每日交易，於是定了日子趕場——甲場逢陰歷一四七日，乙場是三六九，每月各有場期九次。場上有些鋪子在「閒天」（即不逢場日）是空的，即使有家屬在內，男人多半到它處趕場去了。例如甲鄉可以趕二五八的在東南北方的四場，和三六九的在東南和更南方的二場。乙場可以趕一四七的在西南方的二場。二五八的在東方和更北方二場，和四七十的在北方的一場。以上各場，除了一個不足十里，其餘距離我們的場都是十五或三〇里。

甲場有公路從場外經過。場是一條有二五四門牌的長街，原編二保，近併為一保。南北場

口，各有柵門，其外住家多於鋪面。柵門之內，上搭「涼廳」，兩邊鋪戶，不受風雨，但街內臭味，尤其場期，不易洩出。而且若有火災或空襲，更難救援。鄉公所曾擬把它拆除，用其材料改建場外疏散攤棚，並補三合土街面，商民反對。（區署所在之場，已將涼廳拆除，補築石板街面，很是整齊。東南隣場，涼廳兩邊交搭，光線暗弱，一如本場。）

這正是民衆「難與謀始」的例子，一則民衆對於行政機關，已經養成不輕信任的態度，恐其從中漁利。二則民衆眼光，往往短淺。火災固可怕，風雨也討厭；而且，火災不定有，雨却是必落的，民衆惰性之改變，恐怕是社區裏，最重要而最困難的問題了。

場上店數不易確定，因為一個鋪子，有時會作兩三種性質不同的生意，也有時趕場時，允許別人將攤子擺在它裏面。如果盡量剔除攤販，甲場鋪數如下：

飯館	二八	藥鋪	一六	茶館	一三	布鋪	一三
雜貨	一三	紙店	七	絲煙	五	木匠	五
點心	四	理髮	三	裁縫	三	鞋鋪	三
紙紮	三	陶器	三	旅館	二	茶葉	二
柴炭	二	乾麵	二	酒醬油	二	洋貨	
鐵匠		竹工		榨油		洗染	
照像		鐘錶		箱子		印刷	

糕糊

派報

消費合作社

平價供應站等各一，共一四二家。

機關則有：郵局 電話局 電報局 汽車站 警總隊 國民學校 鄉公所

乙場較大，六一九戶佔全鄉戶數三分之一，大小五條「路」，有門牌四九二號。公路（已修約十年）通過之大街，常有汽車來往停留。逢場則老街熱鬧，不遜大街，反因路狹擁擠過之。四九二號中，不逢場也可看出是何買賣或機關的，

有雜貨 二四 藥鋪 二三 飯館 二一 茶館 四一

旅館 一四 布鋪 十四 木匠 九 裁縫 七

洋貨 七 鐵匠 六 理髮 六 煙絲 五

油坊 四 紙紮 四 紙鋪 三 製蠟 三

點心 三 鞋鋪 三 鹽店 三 粧鏡

陶器 豆腐乾 相面 筆

柴 染 照像 鐘錶

度量衡製造等各一

機關則有：郵局 汽車站 美以美會 天主堂 棉紡織訓練所 福生莊 營業稅處 軍事

學校 憲兵隊 私立中學 中心學校 私立小學 圖書館 鄉公所等各一，共一九五號。

乙場名爲××驛，其繁盛是有歷史根據的。明制驛有驛丞。本驛守班四十名，吹鼓手八名，共銀三四五兩六錢。驛馬十匹，各馬草料鞍轡，人夫工食銀共二〇〇兩。清裁驛丞。康熙初年，設站馬十二匹，馬夫六名。四十一年調餘六匹。原設杠夫六名，五十三年調餘十二名。雍正十年全裁。

雍正元年奉文於所屬大道安設六「鋪」（卽公文遞鋪），本場其一。每鋪司兵千名，煙墩三座，哨樓一座，營房三間。官廳一間，旗桿一根，牌坊一座，柳籬旗幟全。雍正六年裁，乾隆二年復設，每鋪司兵三名。咸豐四年裁汰，改設「役遞」。

康熙二十五年永川知縣重修本驛公館，以備駐節。康熙初，本縣曾歸併永川（今專署所在），雍正後設縣。雍正七年，縣城殘破，曾寄治本驛數年。

驛站之裁撤已約六〇年。前清舊例，大員過境，四品以上，皆得馳驛。至臧差使，年有常期，各縣設局供應馬匹，尤爲絡繹，不勝其擾。光緒初，丁寶楨總督四川，裁撤東路驛站，「紳民德之」。

（以上據本驛郭家院書櫥中之本縣「建置疆域城池治署」手寫稿本，無編著人姓名，大致係抄舊志，但有民初材料。）

除是經濟核心，場也是社區之社交，政治和文化的核心，在場上，可以坐茶館，談天或接洽，也可傳播本地或外面的新聞。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在甲場茶館內，聽到小商人在談論南甯

收復與宜昌指日可下，對於紗價的影響。乙場茶館內，更有許多士紳談論國家大事。場上有公共閱報的地方。也可以看相算命，欣賞「西洋景」或聽說書。場上學校總是較大較好。鄉公所自然也設在場上。

五、公產 廟產和學產，現在成了許多公共事業的資源。甲鄉防護分團調查得本鄉寺廟十六處（但未登記場上的），大鐘十一口，小鐘七口，多已改爲空襲警報之用。除了三處國民學校，甲鄉其餘九處公立學校，校址都是寺廟。乙鄉用私宅的較多。外來機關如警察隊和軍事學校都駐扎在廟裏。乙場更有高大礮堡和祠堂可用（如那私立中學所用）——雖然祠堂不是純粹公產。

許多廟產和一切學產都已由縣財委會統籌了。乙縣在乙鄉有學產田七塊，田面共一六二舊石；地基二塊，七方丈；街房一棟，七方丈；山坡乾土各一塊。有的學產太不值錢，未被統籌了去，例如甲鄉西山腳下一個國民學校，所用的廟，有幾塊乾「土」，便逕由該校收用，有些寺廟，其產業仍爲僧人享有。乙鄉某寺僧，曾任二十七保保長，「年入租穀三〇石」。乙鄉一寺門，懸有川康綏靖公署與四川省政府會印的告示（無日期），大意說不許毀佛像，不許提廟產。

新縣制提倡鄉鎮造產。但是鄉鎮原有公產，幾乎全被縣府統籌了去。地方似有一種趨勢，因爲怕縣府再統籌了去，而不願積極添造了。事實上，新縣制實行年餘，還無新的公產造出，

甲鄉文經股主任說過一些計劃，是根據上級政府所頒辦法擬的，並未見誰實行。

第三章 人口近似飽和

第一節 農業影響下的人口

一·組合家庭 甲鄉人口據二十八年區署公布是三十二保，三、二四四戶，一八、七二五口，每戶平均五、八口。鄉公所呈文說，「土著約萬七千餘」，大概是把外籍的減去了一千多人。同時公布的甲級壯丁（十八至三十五歲）八五二人，僅佔全鄉人口一千分至四十五，似乎太少（貴州定番第三區甲級壯丁二、七七六人，佔普通戶二二一、八八二人之千分之一百二十一）；所以區署數字，即使戶數不少，口數似不夠，至少應加上漏報的甲級壯丁。於是每戶平均或多於五、八口。三十年六月八日渝國民日報載，甲縣最近編整保甲得六二鄉鎮，一管理局，九六〇保，一〇、一三六甲，一一四、五五六戶，七九三、九四六口，每戶平均多至七、〇口。

乙鄉三十年調查，現住總人口（包括寺廟及公共職業在內）爲一、九二五戶，一一、二三六口，每戶亦爲五、八口。若只計現在住普通戶口，爲一、九〇五戶，男五、八五七，女五、〇二四，共一〇、八八一，每戶五、七口。全縣三五九保，三、八五九甲，五十四、五三五戶，三一、四〇四口，每戶平均亦爲五、七口。

乙鄉三十年春編整保甲，清查戶口現住總人口數：

第一保	一七五戶	女	男	第三五七	第五一九	第二保	一五一戶	女	男	三一九	五六七
第三保	一六二			三五五	三二八	第四保	一三一			二五〇	二九四
第五保	一四〇			四九六	五二八	第六保	一三六			四一五	四六八
第七保	一四六			四四九	五二二	第八保	一三四			三七五	四四九
第九保	一五〇			四六三	五三八	第十保	一四九			四〇二	四七五
第十一保	一四〇			四七八	五一六	第十二保	一四五			二九四	三七二
第十三保	一六六			四五四	五七四	共	一、九二五			六、一五九	五、〇七九
計										一一、二三六	一一、二三六

每戶人口衆多，是農業所影響的。乙場一至四保，共六一九戶，二、六八九口，每戶僅四、八口，較全鄉平均，每戶少了一人。商業對於家庭，有使它縮小之趨勢。許多場上家庭都是由鄉間組合家庭分出來的。

二・婦女地位 理想的社區政治，當然要有婦女參加。

如 面所說，場上家庭平均較少一人，這所少的一人，很可能是女性，因為統計證明，場

上女口也是較少的。如乙場二、九八六口中，性比例是一、二五一女比一、七三五男，就是一〇〇女比一一九男；全鄉性比例則較小，爲一二一。全鄉雖無一保是女多於男的，但性比例最高的保，却在場上，是一七九。

甲鄉也是女少於男。性比例是一〇八。場上（第一保）則高至一三七。

三十年甲鄉人口表

第一保	女男	七七一〇	第二保	女男	五八三三	第三保	女男	七二二三
第四保		五六六一	第五保		六七二一	第六保		六一二二
第七保		六六四五	第八保		六二二八	第九保		五九一七
第十保		五七四四	第十一保		五三三三	第十二保		五三三二
第十三保		六八四三	第十四保		五二六六	第十五保		五三三二
第十六保		六八二〇	總計	一九、六三五五人	男一〇、一九五	女三、四四〇		
		七二〇六						
		七〇六一						
		六六〇〇						
		六〇一五						
		六〇一五						

（鄉公所原表如此，各保男口加起，較總數少一人，不知何處錯誤。）

這十六保中，只有三保是女多於男。

婦女地位約可分三方面觀察：（一）從社會關係上看：性比例或與性道德有關。乙場性比

例高，媚妓也多。在短期內，我曾在場上和鄉間遇到的爛掉鼻頭的婦女，至少六個。也見過這樣的男子。納妾之風，也尚存在。壯年的乙鄉長，已有妻妾三人了。友人與其妻在甲鄉租房，住室平墊地面，遷住供有「壇神」的堂屋一夜。次日房東發現壇神到了，急忙燒香禮拜，說「菩薩啊，抗戰期間，他們下江人來到此地不懂規矩，請多原宥。」這種堂屋，有時連堂屋後間，有時連堂屋左右間，在甲乙兩鄉，都是不許女人住的。乙場×宗祠，二十九年冬召集同宗到祠恭祝的通知上說，「禁止婦女參加，如仍故違，卽公議處」。這也表示婦女地位之低下。但那「仍」字，或可指出男子威權，已經開始崩潰。

(二)從教育機會上看：學校裏男女少於男。乙場男女學生（只計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一、五三九人，男女生比例約爲三比二。八個國民學校十三教員中無一女性。中心學校二十四教職員中，女教員恰佔四分之一。在甲鄉也未見作女教員的本鄉人。却有遠爲北平或江蘇人的，乃是外來機關所影響。乙中心學校，例用外力，辦了數十人的婦女班。也在場上，辦了四處女生傳習站，共有學生約六〇人。

(三)從經濟力量上看：力資雖已漲得很高（見第三節），但是女子還沒有被由家庭抽出來。婦女有時在乾地上爲包穀等物鋤草。收割甘蔗或紅苕等，常有女人和小孩幫忙。但是她們沒有犁田插秧的。她們有時擺一個紙煙，橘柑或甘蔗的攤子，尤其當大道的人家婦女。場期是有女人去買米菜和家用物品的。她們去賣的東西，除了小籃的雞鴨蛋，主要的便是草鞋和草

帽。這些都表示她們的生產力限於家中。甲鄉風俗，婦人若不生子（生女不算），丈夫不給零花錢。她們靠一點自己的工藝品（夏季編草帽最普通），得些錢用。這或是「母以子貴」之傳統。

乙鄉紡紗織布，是家庭主要副業，更要婦女出力。福生莊的千餘「紡手」，都是婦女，開紡手大會時，只有幾個男子，還是代表妻母前來參加的。棉紡織所所訓練的和留下織布的，以女子為主。逢場站在街心賣紗的，半是女人。以花換紗的攤子，全是男子擺的，老街窄布交易場，也以男子為主。這也表示女子之活動性小些，而且是被動的——如換花的，拿紗來換的婦女或她的代辦人（老人居多），只能聽憑換紗攤主給多少斤兩的花，她們很少有要價還價的餘地。問她們為什麼不到福生莊去換，她們回答「怕」自己紡的不好。她們大概更願同這易於接近的小攤作交易。

第二節 人口流動之增加

一·人口與面積 估計甲鄉南北平均十公里，東西平均七公里，則全面積為七〇方公里。每方公里平均二八〇人，與本縣之二七五人（見胡著四川地理，一〇六頁）相近。估計乙鄉南北六公里，東西八公里，則面積為四八方公里。每方公里二四〇人。

二、社區內的流動 這種流動，有的是家族關係，有的是經濟關係，婚姻使一部分女子交

流着。沒有遇見過招贅的情形。分家出去却是常見的。甲鄉長現在安家於第八保的公路旁邊。原籍東山的十二保，還有他的「大公」一支。一個倉儲委員與五里外的又一富戶，是近本家。妻妾衆多，將家分設的也有。由鄉間分出一部分人到場上設舖開業，也是一種分家方式。

由鄉至場開業，也是一種經濟性的活動，和租賃房舍，因而他遷一樣。但更顯著的經濟流動是招佃和退佃。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受訓保長回鄉實習編查戶口，發現第二十三保及其附近各保，戶口減少。他們解釋，這是秋後退佃的結果。這些遷出的戶口，有多少遷往它保了，有多少因為安全霧季到陪都作工去了，沒有統計。退佃似乎都能以招佃補上，因為佃工還不太缺乏。

也有些鋪子，因為選擇了更好的房子或地勢而遷移的。其理由也是經濟的。

三、人口外流 這可分兩類；強迫的和自願的。抽服兵役，徵修公路或機場的工役，和有些保派送到區署和鄉公所作隊兵等，都屬強迫類。逃避兵役而它去的也可算作這一類。甲鄉巡察隊二〇名，乙鄉警備隊二十七名和服工役的人（乙鄉為修機場徵一五〇名），都是有伙食的，短期可歸的。

甲乙兩鄉，究竟出兵多少，沒有可靠統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甲鄉公所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只有五十七家，顯然太少。同年十月時全鄉積欠一八〇名，三年多所征的兵，不會比所欠的少三倍。

三十年乙鄉戶口表，載「他往」一九五人（男一八三、女十二）佔人口百分之二弱。其中一半往外省，四成外縣（女口都只是往外縣的），一成外鄉。爲何他往，表上未列。只可猜測，他往人數必未完全包括短時回來的，如上學，征工，販運，「走人戶」（卽探親戚）等。譬如他往男子一人三人，全是應兵役出去了，自二十六年七七至三十年三月調查時，共有四十四個月，每月以二十七保計，僅徵四名，未免太少；何況此種「他往」人數決非單指出征的。貴州定番第三區二二、八八二人，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個月，共征出二四名兵（無欠）。其後半十一個月的實數爲一二八名，可見征兵率大體是一律的，每月十一名。二十二個月征了人口百分之一稍強，四十四個月應征百分之二強（假定人口數量不變）。乙鄉普通人口一〇、三八一口之百分之二，應出兵約二二〇名。甲鄉人口一八、六三五應出兵約四〇〇名。乙鄉二二〇名，剔除三十年二月以前欠額，實出約一八〇名。他往男數雖與此幾同，但不可能單指服役壯丁。甲鄉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九個月中，欠兵一八〇名。如果二十二個月應出兵真是人口百分之一，則三十九個月應爲百分之一、八，則甲鄉於九十二個月應征三五〇人，而欠兵就有一半還多，成績恐怕不會如此之壞。則四十四個月所出兵似不止人口之百分之二強。實數似亦不止四〇〇名。

自所外出的，更無數字可以參考。他們大多是到它地以及陪都，去經商，作工或求學的。甲鄉有辦了教育或農業兩專修科的私立鄉村建設育才院。它沒有本鄉學生。士紳想辦中學，却

無下文。乙場有辦了一年的私立中學，教職員十九人，學生一〇七人，對於本地影響還小，於是中等以上學生，都須出外讀書。乙鄉某生往北碚上學，中途行經某鄉，被拉去當兵，家人奔赴保出。

出外經商有遠到雲貴的。乙鄉布商去的更多。

甲鄉可在縣府作公務員的，也有在省府作科長的。以前一聯保主任辭職外出，說是「遊官」，乃是跟一個作縣長的朋友，作一小事去了。

甲鄉三十年五月一日，鄉公所送一志願兵，是這二社區僅有的志願兵的例子。

四、遷人多於徙出 甲鄉公所二十九年九月呈文有謂，「抗戰以後，中央機關，遷建來此，人口較平時陡增三分之一以上」，便該有六、〇〇〇人以上了。實際上遷來的中央機關，主要的只有十個，加上育才院，衛生所，社會服務處，遷建小學等，連職員，帶眷屬，恐無六、〇〇〇之多。由各機關的職員宿舍和通常租用的以兩三間為單位的民房，可以看出他們眷屬都極簡單。與這些機關無關的外籍人，為數尤少。

甲鄉遷入人口，雖恐無六、〇〇〇，但遷入必較徙出為多。因為徙出人口，或僅千人：服兵役的四〇〇，服工役的一〇〇餘。本場並非貨物集散地點，遷出商人甚少，即使出外運貨，亦必短期即歸。技巧工人，因無訓練機會，恐無多外出。至於粗工，則本地需要已多，工資亦已不低，徙出恐亦少。

乙鄉他往人口，統計表僅列一九五人，顯然太少，已如前述。遷入人口却必更多。因為雖然只遷入了幾個提倡生產的（如福生莊辦事處，棉紡織訓練所），和幾個教育的（如私立中學，平教會辦事處）機關，而且每個機關都不會超過二〇人（眷屬在外），但是只那一個軍事學校，不連眷屬，就有五三六人。憲兵九十三人。

場上常見的化緣道士，擺攤相士，以及補鍋之類的手藝人，許多不是本鄉人，但是流動性太大，可不計算。

這種人口流動之增加，理論上應該增加了社區接觸之分量。但有許多接觸由於態度，風俗和經濟利害之不同，而不調和，甚至衝突。跟着機關遷入的人口，常以機關為中心，建築房舍，自成單位。有時還要組織消費合作社。即使租住民房（當然皆以機關附近為限），也因為語言，習慣和社會地位，而難與本鄉民衆立即密切接觸，又因他們所屬，都是大而有力的機關，鄉民常是敬而遠之。有時也產生偏狹的地方觀念下的誤會。某機關的職員到外面來，常須經過一個擺渡，有些不給渡錢的人，恰是外方口音的，於是擺渡娘推論了，大聲漫罵：「下江人」都是壞的。每個機關所佔地面不大，本地人又夾雜在附近居住，而且這些核心化的機關（在甲鄉）又都是有共通性和相關性的。跟着它們來的職員和眷屬，彼此間沒有形成「遷民社區」觀念，而本地人對他們也無從分辨，統目之為「下江人」。這種下江人之來臨是戰爭的結果。他們對於社區只希望（一）地方治安良好，（二）物價平抑有效，（三）對外交通便利。這第

三點，更非社區本身所能爲力的。

本省人，如川北的，有的帶了妻子，來作泥瓦匠，也有許多作了機關工友的；有的爲生活所迫，有的則爲逃避兵役。他們與土著沒有什麼文化上的差異，本鄉人也不因他們腔調稍微不同而加以歧視；勿寧說他們的勞力是本地所歡迎的。但他們在社區組織中，仍只是少數的浮萍而已，

如何有效地利用外力，使滲入社區共同意識，是從事社區政治者所要深切研究的。遷入超過徙出的現象，是戰時都市附近應有的。因爲戰時都市，不但不能吸收工人，反而因爲避免空襲犧牲，大量疏散人口。這對於社區內勞力之供給，發生什麼影響呢？

第三節 勞力趨向缺乏

一、勞力之多寡 假如我們根據前幾年工資之低廉，而斷定社區勞力那時過剩，則現在是否因爲人口遷入超過徙出，而更過剩呢？恐怕不是如此，因爲遷入的人，沒有出賣勞力，直接參加產生的。他們大部是公務員，反而增加了勞力之需要——爲建築，爲服侍。而徙出人口，如服役壯丁，許多是會屬於生產之羣的。

甲鄉從育才院之建築困難來看，其勞力不但未曾充斥。反而極嫌不夠。雖然有些外縣工人，補充仍是非常困難的。二十九年夏季還容易雇到兩人抬的滑桿，近來連一人拉的人力車，

也少有了。乙場人力車，經常總有一輛擺在場口。這也許因為乙場短途汽車，不如甲鄉便利，人力車需要遂大。但乙場人力車價並不更貴，則又似勞力較甲鄉為稍多。

疾病也許是勞力減少的一種原因。人口流動性大了，疾病易於增加傳染。二十九年夏，甲鄉工人，有些死於霍亂。甲鄉公所一個職員說，「這兩年病得太多了。」除了病人數目真是增加，也許勞力之急需，更顯得病之為病了。

甲鄉藥鋪，有帶賣新式特效藥，如九一四和奎寧丸的。場上有十六家，佔鋪面十分之一強。場東一人口集結處有三家。鄉間還有幾家。這些藥鋪多兼有中醫師。專門診斷的中醫，有遷來鄉間的前中央振濟委員會醫務主任。社會服務處有的設有醫生。一個保長行醫。也有一二西醫。衛生分所距場里許，離社區核心稍嫌太遠，雖臨公路，地點孤伶。人員簡單（醫生，護士，助產士，助理員，工友各一人），藥品缺乏（瘧疾病人，只能買到幾粒奎寧丸），工作時間短促（門診上午三小時），又不下鄉巡迴治療，效果未着。近擴大為衛生所。成績仍未顯著。

乙場藥鋪較甲場多七家，本縣的衛生分院設在二〇里外的區署所在的場上，還未影響乙場。中心學校因外力幫助，由一護士主持衛生室，每日掛號，有時多至七〇人。不僅學生，本鄉乃至隣場鄉民都有來的。

二、工資之高低 二十九年夏米是二〇元三市斗（即所謂一老斗，又名三合斗），人力

車。二角一公里。現在米一〇一元一老斗。車資漲得稍慢，人力車現在是五角或六角一公里。公路汽車每公里則由一角一分，三漲而。三角六分了。煤礦工人由伙食外每天一元，漲到四或五元，製煙絲工人，也是如此。服工役的，只有伙食。六月間聽說近處某大工程，征工每日伙食四元。二十九年冬間，力資也未減低，高漲之趨勢太強。

田間勞力 地主們都說不易雇到。趁雨插秧要九元工資，伙食在外，還要酒肉「打牙祭」。夏初車水工人，每天四元，另管四頓飯。此種工資似無本地人或外鄉人之分。雇長工時，却有年齡能力之別。乙場有一外場來的老雇農，不能作太累的田工，工資一年只有一六〇元（當然另外管飯），據說後來有人給他三〇〇餘元，可惜太晚了。這恐怕是最低的工資。在乙場，米只一元二角一斤時，雇一壯年長工一年工資已須六〇〇元以上了。米既已漲到二元餘一斤，則六〇〇元，不過二市石，還不易養活妻子。

三十年春乙鄉公所布告，因米價高漲，每屆月終「每家鋪戶」須給清道夫×××力資。五角，不許勒索。此種所謂鋪戶，不知究有若干，若以所有的四九二門牌計算，則月可入二四六元了。

雖說勞力不多，但未發現多少荒廢了的田地。所以勞力在現況下只能說是不充斥，而且走向顯然缺乏之趨勢。

勞力不充斥，工資又高漲，對於社區政治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許多地方建設專業之完

成，極有賴於偉大的人力。

第四章 生活程度有待提高

第一節 標準與費用

一、生活標準之變遷 生活標準是根據社會地位而定的一種享受理想。生活程度是根據生活費用和經濟能力，而達到的一種享受實際。社區政治的一個主要目標，就要提高生活程度。

生活標準不一定與財富成爲正比例。有錢的人，假如社會地位卑下，或缺少關於享受的知識，是常有很低的生活標準的。社區內有許多「土財主」，在這米珠薪桂的時候，賣穀收入，比他們的任職機關的房客薪水，超過很多。那有錢的人，對於他的房舍也許很滿意了；這收入較少的房客，却還情願多花此錢，把房子再開幾個窗子，以進陽光，而通空氣。房主也只好根據本地「客工主料」的慣例，湊上些材料。

曾有些人，把鴉片之吸食，列爲一個生活標準。六年的禁政，用了極大的行政力量，才開始把這種鴉片「享受」從新的生活標準裏剔了出去。但是有「癮」的人，在甲乙兩場，都還能找到售吸處所。

打麻將牌是鄉長自己也「玩」的，他們忘了違警罰法，認爲賭博還不是違反生活標準的。

在陰歷年時，賭博更是公開，人人參加。許多住家門口和茶館，都在賭着，圍了不少觀「戰」的人。憲兵隊似乎也無力與風俗相抗。

場期擺攤爲人種牛痘的，用着帶銹的小刀，把嬰兒臂肉劃開，用簪子挑些痘漿點上，然後用紙擦烘乾，共種五顆，理由是「他一生只種這一次，所以要多種些」，取費六元。那刀和簪用滿是灰塵的腿色紅桌布揩了，放入油膩的竹管收起，便算完事。公醫制度之推行，會使大家認爲這種危險的種法，不合標準的。

社區也像個人似的，有它的生活標準。有的社區早已把報紙，郵局，電報局，電話局，較好的小學，和有效的衛生機關等，看作社區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份標準了。在甲鄉，這些是最近才由外力引進來的。社區自身，却還不感覺其重要。二十九年冬季那二等郵局，曾在兩天之內，賣完一萬元的匯票，大都是各外來機關之職員買了。乙社區商業雖較繁盛，但是除了場上的郵局，就沒有其它公用專業。郵局附設的匯業局，只在場期忙些小額匯兌。大商銀錢往來，是自行撥劃的。

社區對於這種外力引進來的機關，有時感得累贅。教育部在甲鄉，和在遷建區其它數處一樣，辦了兩處完全小學。姑無論一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否在一個小區域內獨自辦理小學，對於這社區總該是有益的。但本鄉公所並不歡迎他們，其原因：除了是對於外力侵入之反感，也是他們自以爲原辦的小學，已經很合標準了。

二，生產者仍需低廉物價 社區物價因為外力而高漲。生活費用確是貴了；生活程度提高了沒有？果真提高，是那些人提高了呢？

(一) 非農民之收支 小學教員和鄉保職員，雖然有了米津，現金的報酬約二〇至四〇元，買不了多少米糧以外的生活所需。匠人、礦工和力夫，為數不多，力資雖高，大部也是吃了去。賣氣力是要多吃飯的，一個乙場人力車夫在三十年二月拉了二七〇元。其支出是每天「車份」(即「車底子」，即車租)二元，全月六〇元，公路月捐一元，月繳本縣人力車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十二元，共計七十二元。餘二〇〇元。每天伙食，在外須四元餘，則實際所賺不過八〇元。拉長途回不得家時，住小店，每夜一元，則所剩更僅足養活另一個人。其妻每天能「編」兩「件」小布(為二〇兩重)，可賺兩三元。若非幾個孩子全都夭折，夫婦二人收入，也不會顯得「裕」。又如三四月間，由壁山運洋布到內江四八〇里之人力車，車夫二人，一拉一推。每一〇〇斤七〇元運費，一次最多二八〇元。除去吃住及「車底」，回到家裏，每人可淨剩五〇餘元，若有餘力，不回空車，所餘可多些。如每月拉二次，每人月剩不過一〇〇餘元，不易養妻子。

場上商店之利潤，沒有數字。二十九年秋，甲鄉一個有田出佃，有房出租，擔任保長的布販，因為還賬急需，起了一個一、〇〇〇元的「會」，那餐席就先花了他幾十元。此或證明，不是每個商人，都賺大利。乙場藥鋪，今年因物價高漲，都停止捨藥。據說乙場布商有幾十萬

乃至百萬元之富的，但即使如此，也是少數。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鄉公所召集商人報填本縣商議捐調查表，最低資本（舖房在內）須五〇〇元，總共登記了三三〇家，只有一家布店報一〇〇〇〇元。大家是都少報。

商人常就是離地的地主。他們的便宜，往往可以與地主們的混為一談。

（二）農民與糧價 糧價昂漲，農民收入增加，但生活程度提高了沒有？如以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時的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指數皆為一〇〇，則乙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是由一月之一九五、漲到八月之四〇八。同時所付指數，則由二五八漲到五三六——每月所付指數，都比所得的漲得快。二十七和二十八年的平均指數也是所得低於所付。所調查的其它四川十四縣，除了三縣都是如此，（詳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編的農村物價彙報第五號。）在八月以前，糧價之漲，顯然未使農民收多於支，以把生活程度提高。

但二十九年秋收以後，糧價加若干倍地狂漲了。甲場每斤米價（乙場米價總是較賤）：二十九年五月一角五分，十月五角五分，十一月一元一角十二月一元一角，三十年一月一元二角，二月一元三角，三月一元三角，四月一元五角，五月二元，六月二元八角。二十九年秋後和三十年夏初，兩次狂漲，致使九個月中，米價漲了五倍。農民所得如此之高，所付則顯然較低。例如鹽，二十九年秋八角一斤，三十年六月僅漲到一元五角。這種利益是所有的農民都得到的嗎？先分析一下農佃關係，以求解答。

關於農佃比例，甲乙鄉都無統計，似可引用甲乙兩縣的材料：

一 全體農民分類		地 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雇 農
巴 縣	二五·一七	一七·五〇	八·六七	三八·六六	一〇·〇〇	
豐 山 縣	一〇·六七	一七·四〇	九·二五	五一·八七	一一·〇〇	
四川全省	一三·七五	二四·八三	一七·七〇	三二·〇三	一一·〇〇	九
二 耕地主權分類		自 耕	佃 耕			
巴 縣	三九·二	六〇·八				
豐 山 縣	二八·九	七一·一				
四川全省	三九·五	六〇·五				
三 各種納租方法		錢 租	穀 租	分 租	工佃分租	
巴 縣	一二·五	六二·五	一八·三	六·七		
豐 山 縣	七·一	八一·八	七·三	三·八		
四川全省	一六·一	六〇·三	一六·八	六·八		

（摘自四川建設廳編，「四川省農佃問題調查」，載四川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編四川統計月刊一卷三期）

這些統計，雖不能告訴我們各類農民實際所得究有若干，但可指示，穀價高漲之後，各類農民之比例所得（或所失）是什麼：雇農自然沾不到穀價高漲的利潤，因為他們的工資是先定

了的現金。佃農佔了多數。他們是有殺進的。但是自食之外，通常總不會有多少餘糧換取現錢或其它生活所需。少數有餘糧可買的自耕農，得了收多於支的機會。最便宜的是地主，因為穀租最普通。

而且穀價貴了，地價跟着高漲。二十九年夏間，甲鄉地價，每「石」三〇〇元，十二月初就加到七〇〇至八〇〇元，有人以二〇石田賣一四、〇〇〇，很快就出脫了。十月間鄉公所呈請准收中資佃捐時說，「本鄉全年田土買賣二〇〇、〇〇〇元」。地價高漲，自不止此數了。地價高了，佔多數的佃農，不要說買田地的希望減少，他們所負的地租，當然也跟着高漲，才能達到地主認為投資應得的利率。

連縣府在乙鄉的公學田產都加租了，竟加到田面百分之五十六到八十一，二十九年還只是百分之四十八至七十，平均增了一成。

在乙鄉之七處乙縣公學田產（以舊量的石為單位）

面	積	押	金	二十八年	實收	二十九	年	應收	三十	年	最低	租	標	三十	年	增加
				租	成	租	成	數	年	租	成	年	年	年	年	年
五石			五〇元	二·四石	四·八成	二·八石	五·六成		三〇年	二·八石	五·六成					
三〇			三一〇	一三·三	四·四	一四·五	四·八		三〇年	二一·八	七·三					
八			七〇	四·一	五·一	四·六	五·八		三〇年	四·六	五·八					〇

加租之外，地主也有加押金的，理由是穀價高漲，以前的押金太低，則「佃客」可以藉口收成不好而少繳租穀，到那時再將太少的押金來抵補，地主會受損失的。要加押金，他們可用退佃方式，換那肯繳較大押金的新佃農來。

即使佃農能有足夠的糧食吃了，其餘生活所需仍要高價買來。有債也不一定還得清。債息常是穀物。甲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了的許多案子，便是關乎穀息債的。有一件是僅欠了最近兩年的息穀共四石，就比原借二〇〇兩銀子的本錢值錢多了。債主要息穀，而不允照以前的市價折錢。乙鄉債主有的說：縣府規定，即使是穀物息，利息也不得超過二分。實際沒人注意這法令。陪都銀行的比期存款都漲到二分四分之間了，何況鄉間原就是高利貸的。

糧價貴了，於是只便宜了有糧可賣的，和一些能照合理利率的現錢償付穀物息的，那些少數農民——一些自耕農和地主。但他們現在也並不完全滿意。乙鄉一個擁有四〇老石田地的地

共一六二石	一、四三八元	八三・八石	五・二成	九三・〇石	五・七成	一、〇八九石	六・七成	一・〇成
二八	一四〇	一四・六	五・二	一六・〇	五・七	二二・七	八・一	二・四
二五	三〇八	一二・四	五・〇	一四・五	五・八	一五・〇	六・〇	〇・二
三〇	三〇八	一四・二	四・七	一五・六	五・一	一七・〇	五・七	〇・六
三六	二五二	二二・八	六・四	二五・〇	七・〇	二五・〇	七・〇	〇

主，向我訴說：田穀與佃客六四分，應得二十四石，二十九年秋收七成半，實得十八石（五十石），繳倉穀一、五石，賣軍穀一、八石，（發價計應九三元六角），再付田賦，寒衣捐，征兵費等捐稅一、三石（似太多說），餘約十三石。除本人一妻一子和雇工全年吃去外，尙餘五至六石作「應酬」。以五〇〇元一石穀計，每月卽有二〇〇元之「應酬」費用，而他仍然訴說自己田地太少。

三十年四月八日重慶××日報讀者信箱一封信，可以摘作參考：

「最近在我所住的××場（按卽我們的甲鄉），流行着一種普遍運動——加租，加押佃。這已經……是大多數地主的行爲。……

「……四川佃客租佃以前，例須先繳押佃銀，佃銀重者租穀少，輕者租穀多。於是一般大地主甯願多收租穀，少收押佃銀，以獲厚利。而一般中等地主，更因需要殷切，卽多收押佃銀，少收租穀，形成一種半典當，半租賃的性質。大抵有田二十五石，取押銀三〇〇至一、二〇〇兩（按三十年更有某田六〇石，押金二、〇〇〇元），取租穀八至十二石。……現據讀者所知，二十五石之地主竟有要求加租至十六石者（按係六成餘），其他任意加租者不可勝記。而所謂二十五石，係指田契上之字面而言，川人謂之「穀面」，實際卽遇豐年，亦斷難獲二十五石定數之收成。至少亦有三至四石之「虛頭」在焉。似此情形，佃客如照數繳納，終年辛苦所得不過五六石。而此種佃客必需成年勞動者二人，主婦一人，耕牛一頭，經常爲土地工

作。此外尚須擔負子女三四人之衣食。此區區六石，如何足供半年之需要。當然有些人可以說，其餘半年有雜糧可補充，斷然不致挨餓，殊不知川東農田，秋後必需儲水，以防旱災。於是可種雜糧之面積，已經縮小到最低限度。將所有田塍盡量利用，所得亦不足道。且春耕秋收必需雇請零工，工資伙食必需二〇〇至三〇〇元。再加各項捐款。……

「……一、八〇〇的押金，在佃客繳納地主的時候，物價是正常的。……問題在今年現在發生，這點錢的作用是降低到不堪設想的地步。此在地主，不過是將新佃客的押佃用來歸還舊佃客，不但毫無損失，而且他早已利用舊佃客的押佃，囤穀買田，獲利十倍了。」

「……不是由於佃客數量的增加，並不是……新佃客從旁的職業界大批投入佃農的圈子，來和舊的佃農爭飯碗。……佃客則如一羣蜂，一鞭打下去，他們羣起狂飛，繞巢三匝，仍然棲息在原来的巢穴上。」

由於地租之仍能高漲，可以證明佃農沒有因為改行或它去而減少。即使它去，如甲鄉二十三保等地秋後退佃，戶口徙出，以致一保只剩九〇多家，不過是舊佃客離去，以後再補上新佃客而已。為什麼佃客不改行或它去，大概因為這是不易的：改行需要新訓練，它去要有大膽量，離鄉背井，不合農民之慣性。而且押金也束縛着他。有一個客，重慶找到工作，就是因為地主扣住他四〇〇元的押金，而不能往就。

由此看來，物價高漲對於佔民衆多數的生產者，殊無利益。鄉公所乃至上級政府都在努力

平抑物價，尤其米價，效果尙微，至於加租情形，還未見明令禁止。

第二節 生活改進之集體負擔

一、地方支出 私人集資興學，設戲台，築石橋，修石板路，街坊公議立碑禁到污穢之類，時勢所趨，多由政府代辦了，雖然民衆自動能力還偶而表現。

在甲鄉，如道光間修大磨灘至興隆場石板路，光緒二十年修小坑同興大石橋，三十年重修，民十七修大磨灘石板路，——都有石碑記載捐修姓名。二十九年修築一段石板路八、〇〇〇元，也未經政府之手。乙鄉如光緒二年王煥章捐修魚灘灣石板路，自立碑文是，「是路也雖非通衢實要道也遇雨霑而行者苦之予心憫焉爰罄囊金捐修路四百丈遮幾人趨坦途全享受厚福矣」。社區成員如都能發揚這種同情心，存着「全享厚福」的願望，不需人人把「囊金」「罄」掉，社區建設之成功，就必無問題。

乙場有所謂民教館一所，實則如門額所書只是一座小巧玲瓏的圖書館，是二十六年一月集資辦的，更有私人在開幕時捐的掛鐘和大衣鏡。館長卽今鄉長，另有館員一人。五本目錄，載書一，一二七部，另有零星雜誌若干冊，經常有重慶報三種。閱者多軍士和學生。該館閱覽室常能合適地作爲鄉公所之會議室，因爲鄉公所就是它的右鄰。圖書館樓上也是鄉公所辦公室。減少了許多衙門氣味。

原則上爲增加效率，政府正在擴大預算，民衆負擔如何？

甲鄉公所在二十九年夏成立之初，兩個月共用一、二二一·八一元，推算全年至少七、三〇〇元（其中有列入縣地方預算之鄉公所經費全年二、七三六元）以全鄉三、五〇〇戶計，則每戶每年擔負二元。乙鄉公所開支雖無公布，但以鄉長招待過境某二委員卽用三〇〇元計，則必不較甲鄉爲少。

三十年度甲縣（一等縣）地方預算，於五月間經省府核准爲五、三二四、六九二元（因加強新縣制，故較二十九年度概算一，七九〇、八四二元，多了三倍。而六月間所擬新鄉鎮保道加概算如核准，則將更多），以全縣一一四、五五六戶計，每戶四六元半。乙縣二等，三十年預算爲一、七一四、四〇二元，以全縣五四、五三五戶計，每戶三十一元。（本省二十九年地方預算爲七千萬，三十年增三倍爲二萬萬一千萬）。

地方攤派，有寒衣捐（甲鄉二十九年額山中心學校學生募四〇〇元，各保攤五〇〇元），征兵征工費（甲鄉二十九年秋令各保爲每丁一名「在保內各富戶籌集優待金五〇元」），區巡察隊或警備隊（每舊保擔負一名伙食，二十九年秋每月尙僅三〇元），軍穀（甲鄉二、〇〇〇石，乙鄉二、五〇〇石，每石價發二〇元，市價爲八〇元，二、五〇〇石卽負擔一五〇，〇〇〇元，平均每戶八〇元），鄉保校員工米津（乙鄉五六〇石，平均每戶二斗，合四十八元）等。最近乙鄉奉令每國民兵保隊，須置制服二套，備檢閱之用。每套五〇元，每保卽須一、〇

○○元，全鄉一三、○○○元，每戶幾達七元。

以乙鄉爲例，人民集體負擔包括縣地方預算五〇、〇〇〇元（全縣地方預算以三十四鄉平均分所得），軍谷一五〇、〇〇〇，警備隊伙食一六、〇〇〇（二十七人，每人以一年六〇〇元計），鄉保校員工米津八四、〇〇〇（五六〇石，每石以一六〇元計），區丁伙食一，五〇〇（本鄉擔負二名半，每名以六〇〇元計），制服一三、〇〇〇，尙未包括鄉公所額外開支和其它捐款如寒衣捐等，就有三一四、五〇〇元，每戶平均即一六〇餘元。

至於省收營業稅，國收田賦（三十年下半年由省移交中央），與縣鄉地方建設的關係。比較間接，此處從略。

二、合理負擔 同是一樣的負擔，有些鄉鎮比較幸運，得到更多的服務。他們有縣府臨時辦事處，（甲乙兩縣府因避空襲，皆已不在城內），縣銀行，縣合作金庫，縣立中學，縣立民教館，縣農林場，國民兵團部，縣衛生院，地方幹部訓練所，縣立保育或救濟機關，區署，區警察所，國民兵區隊部，或更多縣發經費的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除了學校，甲乙兩鄉沒有這些機關，但是它們受到縣外機關之注意。疏散來的機關給甲鄉帶來了衛生所，遷建小學，社會服務處，平價購銷供應站，警察總隊，以及比較更爲便利的郵電汽車之類的交通工具。乙鄉所得較少，但也有發展棉紡事業的訓練所和福生莊，以及實驗國民教育和導生傳習的平教促進會，這些機關不但帶來了服務，也帶來了經費，花在本鄉，多少增加着社區金融之活躍。

服務或建設機關之數量，和它們在社區內由於人力財力等條件所發生的效率，在不同的社區內，就有多寡、大小之差異。談地方自治的人，注意各單位自治的等差，就是注意到各「自治單位」之間「實有極大的人力財力物力的差別。這種差別理論上和事實上應為決定其自治程度深淺的因素。」（陳之邁：「地方自治推行的步調」，新經濟五卷二期頁三十一至三十二，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縣是法人，是將來的自治單位；鄉鎮也是法人。法人能動用自己的公款，辦理自己的建設事項。現在鄉鎮還不成其為法人，鄉鎮建設事項仍不會根據鄉鎮自己之人力財力，而有等差。鄉鎮服務機關之多寡與質地之差別，仍是完全依賴於縣府之計劃佈置，和其它外來機關之零碎安排。

社區與社區間要注意其能力等差，保與保間亦應如此。甲鄉征購軍穀，三十二個保，不論大小貧富，一律攤購二十三老石。保長奉令之後，也不論甲之大小貧富，平均攤給各甲。乙鄉辦理就比較合理了。每田十石，攤購若干。無穀物生產的場上八保，都未攤購。但是乙鄉的警備隊伙食，也仍是每保一名的。

乙縣府三十年五月通令，今後派款，按照田畝糧額之多寡為標準；征兵征丁按照人口之多寡為標準。這是合理的。但是要弄清富力等差，必須先弄清各人或每戶之財力。

甲乙兩縣是本省第二期辦理土地陳報的二〇縣裏面的。三十年田賦便照新稅率征收。甲縣二十九年下季田賦征收細數是每糧一兩，征收六四·九〇元，即

一征正稅二〇・〇〇元 半征保安經費一〇・〇〇元 地方附加二二・九二元
 保甲經費一一・九八元 正稅內扣還善債一元，仍收作優待金。

乙縣土地陳報後三十年度新稅率表（以畝為單位每畝約產一老石穀）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一征正稅	●〇八元	●〇六五	●〇六	●〇三	●〇二	●〇一
一征附稅	●〇八	●〇六五	●〇六	●〇三	●〇二	●〇一
保安附加	●〇八	●〇六五	●〇六	●〇三	●〇二	●〇一
臨時國難費	●〇四	●三二五	●三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地方附加	●四二八五	●三四八一	●三二一四	●一六〇七	●一〇七一	●〇五三六
保甲附加	●〇七五三	●〇六一二	●〇五六五	●〇二八二	●〇一八八	●〇〇九四
全年應完	●一四三八	●九二九三	●八五七九	●四二八九	●二八五九	●一四三〇
本季應完	●五七一九	●四六四六五	●四二八九五	●二一四四五	●一四二九五	●〇七一五

（按保安附加為一征，臨時國難費為五征，地方附加為五、三五六二五征，保甲附加為〇・九四一二征。連征稅，附稅，計為一四・二九七五征）

關於四川土地陳報以後的新科則，可注意數點：一。科則厘定以縣為單位，二。改訂科則以地價或地價收益為主要標準，同時參酌地目與土壤情形，三。新稅率不得超過各該縣原有稅率，四。新科則以一征為正稅，一征為附稅。

乙縣三十年上季田賦，五月一日起征。茶館中已有人評論某人原繳田賦六〇元，現在只繳二〇元。又有某人較去年所納多出數十元。可見土陳工作，雖然不能不說已走上可能改進的正路，却尚未完全公允。

即使田畝清楚，糧額公允，社區派募款項，仍不能只注意農民。商人和房主以及有其它收入者，都應共同擔負地方公款。他們的資產，應與農民資產，放在可以比較的基礎上。例如折成田畝收入。在這糧價地價飛漲，以致變動太大的時期，折合也許不易，但是應該作的。一縣的鄉間人，常報怨縣城的人擔負較輕，一鄉的人，也常報怨比場上的人，擔負過重。當然有時行政者為敷衍或討好身邊的士紳（他們多半住在城裏或場上），而減輕了他們的負擔，但是商人們却也常是因為他們的資產，不如田地是擺在外面，大家可以計算的，以致在集體負擔上佔了便宜。不能因為他們對於省擔負了營業稅，而可輕免了社區建設的責任。

累進稅率，只有在積穀方面，已經實行。無精確資產調查，累進稅率之趨勢，不能極快發展。

合理負擔之意義，除了按照財力擔負賦稅攤派之外，更有深一層的意義，就是不但「不患

寡而患不均」，也「不患多，而患用得不應當」。地方有許多浪費，例如乙鄉之燈桿大會，民衆並不顧惜。若將那筆錢，收來作建設事業，則地方預算雖然大些，但民衆所得福利却也隨增。同理，預算或表面的數額，即使很小，如果暗地的規費和貪污很多，則民衆的負擔，仍是不合理的，社區經濟水準和民衆生活程度，仍是和以前一樣，不會提高。

下編 社區政治之變遷

第五章 人事之變遷

第一節 士紳與訓練（政治上的人事變遷）

上 士紳即是領袖

一·士紳地位之延續 我們無法證明社區裏有着長期固定的「階級」，但是其中的士紳却都是歷久未衰，仍然站在社會上層的。甲鄉於民十七冬季遷建團務辦事處，有碑爲記。那時的許多「勤贊員」，現在有的任了鄉長，有的擔任鄉公所經濟幹事。那時的收支員，現在仍是大「紳糧」，二十九年他也被征購軍糧。那時的「大隊長」和「副場正」，現任調解委員。那時的場正，後來作過縣修志局事務主任，北碚四縣峽防司令，全縣保安大隊長，也任過濟倉「倉正」，現在更是縣中大紳。這些證明一旦在社區政治中站了脚跟的人，極易繼續下去；即使在經濟上已是破落戶了，也能在政治活動中存在着。甲鄉一個保長現已不能把自己的高大瓦房（所歷的「餘蔭堂」大匾和許多木刻楹聯，表示其先人之氣派）好好修理，却仍是有政治地位的

人。

這種「士紳延續性」，有其經濟的因素。雖然有些士紳不必富有，但是富有的人，常被列爲士紳——本地把這種富紳，稱作「紳糧」。因爲這是農業社區，於是自然用了「糧」字來代表富力。糧之增減，不是驟然的。於是士紳之地位，需要相當時日的培養；其衰敗也就不是一天的事。

同時，富人常因讀過書，到外面見過世面（作官或經商），或是捐過公益（自獻戲以至修橋補路），而被鄰里看重。這種重視不是短時可以建立或毀滅的。也正由於這「鄰里之重視」，經濟的因素，在士紳地位之形成和延續上，雖是重要的，但非唯一的。在乙場發現了兩個佃客，都是抗戰以來，在耕種以外的布生意上，獲得發財之道。一個蓋起了洋樓，一個以七、〇〇〇元收買了一個糟房，一年就賺了一〇、〇〇〇元。據說打算賺到了三〇、〇〇〇元，再作別的生意。他們也買了田地。但是他們在社區中，還未因驟富而被陞爲士紳。佃客的社會地位，仍在拖延着。「社會認識」還未跟着改變。

二．士紳之領導作用 二十七年四月三日蔣委員長致各級黨部函勉全國父老士紳，二十八年一月告全國賢達士紳及教育界，同年八月十二日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二十九年四月更有專告四川士紳書（這一書在乙鄉見到過油印的貼在路邊小鋪牆上），都是希望士紳在地方政治中發生領導作用。這作用如何發生呢？

(一)由於親屬關係 本地沒有聚族而居的村落。郭家院、劉家溝一類地名中的「家」字，不過表示一家地主和其附屬的幾家佃客而已。甲鄉第十四保，有幾家是一族，但都成單戶，分散在田壩和山坎脚。分出去的同族，不再有多少來往。雖然家裏的堂屋，見有供着祖先牌位的，但尤多的是「天地君親師」牌位。後者實在把祖先崇拜的意義減少了，因為至少在理論上，虔誠是被「天地君師」佔去了五分之四。甲乙兩鄉都有同宗祠，乙鄉更有專蓋的大祠堂。這種家族團體自有領袖，所謂「會首」，但在政治活動之中，沒有以全族為後盾，來主持什麼的。

宗族援引，雖未造成多少社區領袖，但是公務員中常有親屬關係。一個原因是社區之內的人，原多血統或婚姻關係；況且親屬關係的人，常是認為比較可靠的。教員之因親屬關係而被引用的，也不在少數，而且他們不一定「資格不合」。甲鄉長有兩個本家作國民學校校長。甲場國民學校校長有本家二人，作了他們自己那保國民學校的、僅有的一個校長和一個教員。中心學校校長帶了一兄一弟在校內服務。鄉公所一個股主任的兒子，也是其中的一個教員；這父子都是鄰鄉的。乙鄉民政股主任，作過場上完全小學的校長，是鄉長本家。

控告勾結的呈文中，原告常指出被告有什麼不好的親屬，以為說到親屬之互相勾結，會是極其合理動聽的。控告甲鄉長的人，說他曾用其族叔為大隊長騷擾過鄉里。第七保保是前任保長之叔，有人控告他們，說是姪既貪污，姪必因為交代方便而私自交代給叔父，於是叔父也必

貪污。這兩控案，都無確實證據。但是人們如果「以爲」某事會與某事發生關係，則即使這「以爲」不合「真實」，這「以爲」之本身，也常是有其社會影響的「事實」。

門第關係，在保長之資格上，常顯重要。許多保長住的地方，就是以他的姓爲地名的。例如甲鄉之官家院，左家院，汪家溝之類。這表示保長在那保是久遠的大戶。

(二)由於經濟力量 普通只有富人或「紳糧」才有財力，物力和餘暇，來擔負許多「衆人之事」。有個現任重慶市參議委員的甲鄉士紳，在批評大家現在太把米糧看重，以致米糧更成奇貨時，告訴我說，「現在保長也依法可領公米了，但有幾個保長是沒有米吃的！」他的意思，以爲地方公務都由有經濟力量的人擔負起來了。但如說保長全是由富紳擔任了，則大謬不然。二十八年十月乙縣府爲捐募戰士所用藥品，開列全縣各鄉鎮「富紳」（未載明「富」之標準）。除城區二十六人外，乙鄉最多，爲十九人，其它各鄉則十七、十二、九、七不等。當時二十七保中，只有一個保長是列在這十九個「富紳」之內的。富人不屑擔任保長，而窮人又擔任不起。

調解委員會由有能使聽從他們調解的社會地位的富紳們組織。倉儲保管委員更是社區公認只有富紳才能保管得妥當。這兩種委員會在乙鄉都無確實負責人。鄉公所不敢強迫他們負責，恐怕他們躲避，尤其倉儲委員大半就是應繳倉穀最多的人。甲鄉捐獻軍糧勸募隊，由鄉公所聘請富紳四人擔任，也未始不是希望至少這四人會捐獻些餘糧出來。這種領袖，顯然難當。有一

人立即退了聘函。

富紳對於「公事」雖已逐漸退縮不前，但是對於某些社區活動，仍然踴躍參加。乙鄉慶祝辛巳（卽三十年）燈桿大會，八個富紳輪流負責八夜燈油。鄉長負責第一夜的。預報慶賀壬午燈桿大會，「總理」二人的名字，就是鄉長和另一富紳。另外十個「同會」也多「紳糧」。

（三）由於職業便利，職業性質與領導資格和作用，有顯然的相關。有的保長是中醫，他的生活安定，且有餘暇。乙鄉山中二十一保由一個有三〇石租的和尙作保長，是曾在縣保甲幹部訓練班畢過業的。二十九年秋甲鄉一個尙有才具的股主任，因為出外經商，就請了長假。今春回鄉，五月間又作了副鄉長。

作過教員是很普遍的一種履歷，也許是師道已然不尊，待遇太低，教育界留不住他們了。甲鄉公所十一職員中，鄉長，副鄉長（中心學校校長兼），二主任，四幹事之二——計共六個重要職員，是作過教育委員，小學校長或教員之類的。乙鄉公所除了副鄉長是中心學校校長兼的，民政主任曾任校長外，也有一二人是作過教員的。

有些士紳，對於地方「公事」會極熱心，但是或則與現在鄉公所當政者及其贊助的士紳，意見不合，因而退隱，或則聲望已達本鄉之外，可以全縣或更大區域為活動範圍了，對於本鄉就不能再有若干直接領導作用。乙鄉前任那些鄉長，現在都無社區政治活動。甲鄉那個曾任峽防司令，西里倉正的大紳，在縣活動。他曾建議小學經費不必再由教員按月到縣去領。甲

鄉離縣太遠，教員擔負不起每月三天一次的旅費。本鄉教員知道他這建議的，自覺感激，但若希望這種大紳，在甲鄉積極作些什麼，已經不大可能。他回鄉的時日，都已很少了。

社區政治或行政已漸由士紳之領導，進向知識青年之推動。領導作用已漸由有門第和財富力量的人，交代給有訓練的人了。如果問甲乙兩社區政治活動有何不同，其不同就在於這交代程度之深淺。

三、政治兼行政領袖個案史 為比較上的便利，先敘述「較舊式的」乙鄉長。

(一)乙鄉長 初中畢業，年三十餘，一妻二妾，分居兩處，承父業為富紳，原有糟房以七、〇〇〇元賣出，有橘園年產數千元。田產確數不明，但其餘糧似不止餘糧登記所報的二〇市石。新縣制施行前曾兩任聯保主任，任內對於財產，據說頗有增添，且曾販賣鴉片（乙場原為以布換來的雲貴鴉片之集散地），也說他是「袍哥」（即哥老會員）且為「大爺」。作聯保主任時，曾集資辦圖書館，至今仍是館長。每年的上元大會和燈桿大會他也是領袖。

他的政治生活，只限鄉內。六年前第一次作了鄉長。辭職看別人幹，別人幹不好，才又被請了出來。二十九年八月實行新縣制，他因不願而未受訓，辦了第二次移交，交給縣府派來的一個受過訓的鄰場人。那人幹了五個月，辦不動了，縣府才又第三次委他作鄉長。他並未改變作風，只是這次他將鴉片戒除，以七〇〇元唱戲慶祝。

他的作風有幾點可以注意：第一，他能先墊繳公款，然後再慢向民衆去收。那個受訓鄉長

之不能久任。一個原因是他沒有籌款能力。民衆是近視的，凡事能「拖延」卽好。

第二，他得到富紳贊助。他不用應酬費用。招待上級來的委員之類所費，和他自己在茶館的茶錢和紙烟錢一樣，都由茶館和飯館按節到鄉公所領取。辦公費當然不夠。額外來源，是由街上大商補助。富紳之所以肯補助他，大概因爲他維護着他們的利益。

第三，他的服裝和行爲，不自別於士紳。攜手杖，帶小帽，穿長衫，捲起白袖口，嘴角吊着紙烟，與穿制服的公務員，迥乎不同。常和士紳打牌。不常去鄉公所，「公事」大致都由所中其他職員辦理。某次縣府科長因公來所，找不到他。招待的主任回答科長的不滿，說鄉長「實在」是在外面招待軍隊太忙了。

第四，他對於縣政府，抱着敷衍的態度。依省府法令，未受訓的和在哥老會的，「絕對」不得任爲鄉長。至少第一條消極資格，他確是有的。他並不覺得應該感激縣府起用他的「知遇之恩」。縣府定於每月四日下午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次，次日上午九時，舉行鄉鎮長會議一次。各區鄉鎮長，多有不到的。縣府於是通令「非有特殊情形，得指派負責代表出席外，亟應親臨按時出席，」而他仍然不去。

他是一個不努力給自己加上新資格的人。這是與甲鄉長最大的不同之點。

(二) 甲鄉長 鄉長以字行。長兄現任縣電話管理處主任（接鄉長任），次兄任補充處團長，尙有一弟，經管家務。這是他的門第力量。他有田產房舍，也有買賣。這是他的財富力

量。現在三十六歲。這是他年齡上的便利。在上級行政者和地方士紳眼中，他既不是黃口孺子，同時仍可列入青年之羣。二十三歲時，本場遷建團局，他即「勸費員」之一，可見他參加地方政治之早。二十四歲時，經當時鄉長之提攜，被聘為本鄉社會委員。二十四至二十八歲任鄉長，就正式開始了行政活動。

鄉長之學歷，在鄉公所內的履歷表上，是「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但幹訓班通訊錄內載他「本縣甲種農校畢業。」這樣不符，反顯得控告他的呈文所說的，「僅在縣中校肄業兩學期即被開除回鄉後生活無着冒任國民初小教員資歷不符查封，」可能部分真確。

鄉長不是規矩的人。自己說「沒有什麼嗜好（所吸紙煙白不在此列），只是好活動，好到外面跑跑」。二十八歲作鄉長時，已是本縣地方自治促進會會員，本縣航空救國會籌募委員會候補常務委員三人之一，候補監察委員五人之一。那年第八次縣行政會議提案，由教育，建設，財政，團務，社會等五組審查，他便是社會組審查委員之一。社會組是「以公益慈善等案件屬之」的。

現任中心學校校長評他那次行政：「年青硬幹，此次再任，人仍畏之。」文經股主任則評說，「那次沒有成績，這番打算勵精圖治。」所以這個曾經攻擊過他的人，願在他手下任事。這番再任，先到專署受訓，會有本鄉七士紳呈「縣泣懇」制止他前往受訓，列舉他前次鄉長任內侵蝕公款，用其叔為大隊長，使串匪搶劫公款及槍枝等「事實」，縣批候查。同時又有本鄉「公

民代表」四人，作類似呈文，縣批「作爲攷選參攷。」當時本鄉受訓國民兵隊附十六人，亦呈縣府，聞鄉長有上述情事，如果屬實，就聯名辭職，縣府才明確批示，「所陳並無其說毋用張皇自疑本府用人自有考核。……」

鄉長在鄉外的其它活動，便是此後的本縣教育經費收支主任，和再任鄉長之前的本縣鄉村電話管理處主任。上述控文之一說他雖然爲主任，「電話時時不通皆不過問每月開支動以千計……目前家資鉅萬。」上述控文之又一，說他在前次鄉長任內「未及兩月即購田穀三十五石，繼復買六十石。」這些控告，雖未證實，仍可指出他的富力之大概。

專署訓練班第一期本縣學員成績表內，本鄉學員四名，乙丙等各二。鄉長學業六十二分，考核政治六九。三，操行六九。〇，列入丙等。恰在赴訓之前，他是請求緩交重慶市附郭縣屬鄉鎮，提前解決各項稅收損失之補償問題的本縣八十鄉鎮「民衆代表四十三人之一。在受訓期間，遠在專署，他仍領銜班內本縣學員，響應本縣「八十鄉鎮民衆爲保持城區縣產代表請願團」。功課不好，却願在團體活動中，顯露鋒芒。後來縣區開會，他總是到的。

兩個月受訓歸來，三十九年八月四日，就了新縣制下的第一任鄉長職。鄉公所至今還掛着親友們送的綢幛，上面寫有「政教唯一」，「望重斗山」，「名重鄉邦」，「鄉之模楷」，「于鄉有光」，和「誼重桑梓」。

三個半月的「新政」以後，他忽下條子給民警主任，說舊病復發，呈請辭職，仰該主任代

理。那天恰是他在有許多中央機關代表參加的平抑米價會議席上，被人責備不會努力平抑的一天。或係這指端影響了他的自信心，致想辭職了。

於是又有「本鄉公民代表」十五人呈區，請慰留他，因為他「精明練達」。那十五個「代表」之中，除二人外，一人是場上國民學校校長，其餘十二人都是現任保長，佔全鄉保長數三分至一強。其中且有一人，是曾列名在那「泣懇」縣府制止他往專署受訓的呈文中的。鄉長在台下和在台上，所能引起的反應，如此不同，也許是鄉長「勵精圖治」的效果。

鄉長此辭，或係試探，因為區署對前述呈文批的是「該鄉鄉長有無辭職消息本署無案可稽」。縣府檔卷內，也未見那辭呈。事實上，幾天之後，他又到所辦公了。

在外活動的經歷，幫助了他與遷來本鄉各大機關接洽時的自信和自強。為米價，為防空，為元旦慶祝等，他都會召集這些機關的代表，到所會議。除了上述米價會議上的爭執，他也曾與教育部派來接收中心學校第一部，改設遷建小學的人，發生衝突。而最利害的鬭爭，恐怕就是他會打算改防護分團為區團，那一件了。上峯派了警察總隊長巡官為分團長，以他為副。他呈請改組為區團，在鄉內再設幾個分團。這雖被駁斥為「徒托擴大名稱不顧實際」，但他認為鄉長負有管教養衛全責，不接受這屈居人下的地位。他籌劃添置了消防器具，他批評那「只注意臂章之整齊」的分團長。他相信，比較起來防護團員更聽他的調度。三十年春他居然派作分團長，而以警總隊巡官副之了。

鄉長所兼的頭銜，有國民兵鄉隊長，鄉國民月會主持人，捐獻軍糧勸募隊長，防護分團長等。

下 爲自治而訓練

一、短期訓練正在增加 財人兩者，是社區建設之柱石。關於鄉財政，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具體規定。關於行政幹部，則留待執行者去解決其質和量的問題。短期訓練，已成爲社區政治中人事變遷之樞紐。

甲乙兩鄉都有受過短期訓練的保長和聯保主任。但是那種保甲幹部訓練所畢業的資格，却不能保證他們都能擔負得起新縣制下的社區建設。數目也仍嫌過少，不易從他們裏面選拔出足用的人員。即使全都調用，仍不能充滿每一新的位置。就是訓練已經相當標準化了的小學師資，也是如此困難。乙鄉中心學校現有教職員二十五人，八所國民學校十七人。若以每保一校，每校至少二人計，即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二十六人，加中心學校的二十五人，共需五十一人，本鄉現缺九人（假設中心學校不缺）。甲鄉尙應添設八所國民學校，即缺十六人，若中心學校所在之保不設國民學校，則甲乙兩鄉各可少缺二人。乙縣三五九保，三十四鄉鎮，即需國民教員（每校以二人計）七一八人，中心教員（每校以二〇人計）即需八六〇人。共需一、三八八教員。據說四川全省各種小學教員五〇、〇〇〇人。近來計算以三年補足爲一四〇、〇〇〇，即每年加增三〇、〇〇〇。實爲艱巨工作。

四川於二十九年四月實行新縣制後，各鄉受訓人員有下列各種：

(一) 兵役人員 甲縣畢業學員十七人。回鄉後，擔任各保隊隊附，乙鄉十三保，也各保有隊附一人。兩鄉也都委有鄉隊隊附。

(二) 鄉鎮長及中心校長 五月中旬專員公署舉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二月畢業後的學員，被委為鄉長，副鄉長，或中心學校校長。他們是新縣制實行後，首先擔負地方重責的人。甲鄉曾有四人參加第一期受訓。第二期有二人。乙鄉似乎無人受訓，否則不致委鄰鄉學員來任鄉長（那時還叫鎮長）。

(三) 師資 十月間專署舉辦師資訓練班，是較長期的，原定一年結業，近擬改為簡易師範。已知甲鄉有三校各派一人，前往受訓。

(四) 保長 十一月中旬，縣府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與省訓練團，專署訓練班為一系統。它訓練保長。甲縣令各鄉每保保送四名，實則所送甚少。甲縣所甄別合格的十三人。其中十一人在第一期受訓。當時全縣五十四鄉鎮，共送約六〇〇人，每縣鎮平均恰約十一人。甲鄉十一人中，仍有二人原任保長。乙鄉保數較甲鄉的少四分之一弱，但所送受訓的少約二分之一；雖僅六人，還是由鄉公所勉強去的。吸收新的行政人員之困難，在乙鄉是更甚的。

人們不願受訓的較近理由，就是八個星期的訓練，除了本鄉籌些伙食，自己所費也不在少數。較遠的理由却是，如要當保長，不受訓也還一樣可以被請出來當，而且以前受過訓的並無

保證可以長久任用。而更使人趨趨不前的是保長責任太大，金錢待遇和社會地位，又都太低。一個保長向我訴說，只到鄉公所開會，就是一件極苦的事。「場天」尚可順便去開，「閒天」如專爲開會，走很遠的山路，損失不輕。而且催人（催保民）和被催（被鄉公所或更上級催），都是現在「當公事」必經的過程，最不合於社區內閒散的生活習慣。

但是甲縣訓練所第一期六〇〇學生，初中程度的有三分之一，最壞的是「聯不起句子的」，只約十人。質量都還不算太壞；只是時間太短（更有許多學員因爲伙食籌集遲緩而晚到的）。此種訓練仍僅一層資格。甲鄉訓練所的教育長告訴我，「本所所能訓練的只是紀律」。這種紀律在結業「散隊」之後，如何維持，頗是問題，至少要有待於尙未健全的行政督導了。甲鄉長不願多用這些結業生，因爲怕他們沒有經驗而誤急事。乙鄉所保委的新保長，沒有一個是那六個受訓學員之中的。

本省棉紡織推廣委員會，在乙鄉設有訓練所。至三十年四月開辦已約一年。辦了三次手紡訓練，畢業學員一二〇餘人，織工訓練班畢業的也有四〇多人。今後擬吸收私人資本，改作買賣，不擬續辦訓練班了，因爲前此訓練出來的學員，有的失業，有的改了行。紡織訓練在這紡織區域內，和幹部訓練在新縣制下，都有時空上的需要，但是都有訓練的內容不充實，和訓練以後無人用的毛病。訓練者必須對於受訓人即將投入的環境，有了瞭解，而且相應地加以控制，他們才能準備合宜的訓練材料，以使受訓者真正發展擔負責任之能力；也才能使受訓者全

都得到職位，而不致閒散得浪費了訓練之人力和財力。

二·知識青年參加政治 短期訓練所發生的一個重要影響，就是它已促進了知識青年參加社區政治之趨勢。短期訓練所吸收的，多是知識青年。他們需要作事，於是擠去了老年。多半由於新訓青年之不夠，五十四歲的老保長才會留任。調解和倉儲等委員之所以仍由老年擔任，未始不是因為他們原非新縣制下的主要人員，也非短期訓練之對象。

保隊附全是訓練過的。甲鄉有年齡記錄的十四人中，最大一人三十七歲，一八至二一歲的佔十分至八。甲鄉公所職員，四人是三十六歲，其餘七人，是二十三至三二歲。乙鄉八個國民學校校長有二分至一是二〇歲，其最大的三十五歲。

甲區署所在地的副鄉長之伯父，是以前「當過事」的，告訴我，「我們老了，讓他們年青的幹幹，精神好些。」這種讓步不一定是他們這一類人之自願。以前攻擊甲鄉長的，就說他「少年得志」，以為年青的人，會胡作非為的。

知識青年參加社區政治，有兩重意義：第一，地方自治之領導，將不再依靠門第和財力，而要依靠才能。將來地方自治之成功，或不靠「士紳」而須靠「教育界」了。第二，地方自治也要求行政效率。行政效率之獲得，須有相當的訓練。

這種訓練，必須注意行政領袖和政治領袖之區別。鄉長雖然是行政系統之內的職位（管的），他實具有重大的政治作用，尤其在將來鄉長民選時。因此「三位一體」制，是有問題的。

所謂「三位一體」，是鄉長兼中心學校校長和國民兵鄉隊隊長。鄉長是政治性領袖，直接向鄉民負責；校長和隊長，爲求事權之統一，却不能不直接向行政兼政治領袖的鄉長負責。校長（教），隊長（衛）合作社經理（養）和衛生所所長（衛），都是「分職設守」的專才或技術人員；而鄉長則是「統率」的通才。訓練無論長期或短期，總要注意訓練之對象是要成爲統率的通才，抑或技術的專才，以定其性質和內容。

第二節 義務與養廉（行政上的人事變遷）

上 間歇政治下的義務行政

一、無爲與間歇 政治根本是行爲現象，而且總是有所爲的。無爲的政治，在理論上，幾乎是不能想像的。農民之惰性和宗教傳統，如佛如道，使許多社會行爲變不成政治活動。政治活動既少，於是政治變爲消極的，近似無爲的了。

乙鄉長得人擁戴，一個原因在於他能使很緊迫的公事，變爲不緊迫的。墊繳公款之後，再向各保各戶慢慢收起，大家都覺得輕鬆。三十年通令，五月以後是農忙時期，兵役緩征兩個月，前欠兵額，後來也通令如此緩征。恰在緩征之前，乙鄉曾奉令征撥新兵十餘名，更催舊欠四十多。積極征送的保，後來感覺失去了緩征的便宜。甲鄉曾征購某種實物，中途奉令停止征購，於是儘先應征的，找了麻煩；拖延的反爲得計。積極爲公的人，就會因此而被自己的

民衆，斥爲逞能，責爲爭功。釘子碰多了，大家便都日趨「無爲」。積習相沿，下行公文都寫着嚴厲的懲罰語句或辦法。口氣不嚴的下來的公文，在鄉公所已經不多見了。然而這些常和獎勵的辦法一樣是「徒爲具文」，大家會漠然置之。

但是有些公事是真要辦的，政治上和行政上的「間歇」便暫告一段落，大家忙作一團。此種非辦不可的事，在一個時期，常只一件。於是鄉公所其它事務，乃至例行公事，都會有了理由暫時擱下，來專門應付這一件大事。例如編整保甲和調查戶口，征兵，征工，征購軍穀，或匪警。等大事一過，大家又平靜無事、重歸「間歇」，以待下次或早或晚的「震盪」。這種間歇和震盪之交爲存在，正表示政治和行政，還是被動的。

二、人員額少而實多 在社區中，行政既然被動、少設人員，便常夠了。工作只限於幾件交派的，則人員之少定名額，在預算上却也合理。

在聯保時代，聯保辦公處只有兩個要緊人物——主任和書記。沒有「大事」的時候，一個人都嫌太多，忙起來却又覺不夠，要用臨時的額外人員。學校教員就會幫忙趕造表冊。催兵催工，在鄉一階段，尙有地方團隊可供差使。至於保，則只保長一人，就常請得額外幫手，收款也須如此。這是由來已久的情形。以前的縣衙門，養有衙役，無事時，個個閒散。一旦有事，分頭下鄉辦理，就會找了許多額外幫手，所謂「狗腿子」。

鄉長如果是「袍哥」，他更有許多哥老會「會夥子」可供差使。

三、貪污與事功 基層行政人員，額少實多，就會產生規費，勒索，貪污等結果，即使額內人員都是家道富有，不在乎待遇之高低，不以這職業爲謀生之道，額外人員却不能希望都會純盡義務。如果他們爲公辦事，不收現錢，只吃頓飯，就是難能可貴的了。

既然爲人服務，取得相當報酬，是合理的。若是社區已有「德儀」，使無人願，或無人敢，索取相當報酬以外的利得，原是很理想的事，不必強化爲法律。但是理想不全易實現。額外人員之肯於「服務」，常有所圖，所圖太多，就會發生嚴重的貪污問題。關於待遇太低的額內人員，也是如此。乙鄉公所布告，場上清道夫可向每家舖戶，月收五角，「不許勒索」。在沒有這布告時，清道夫所索如超五角，舖戶最多只能覺得他「不應該」要得超過他的服務。布告既出之後，勒索便會受到行政制裁。清道夫如此，公務員也如此。

據說鄉公所職員，每人除薪津之外，每月收入至少在一〇〇元以上，較頂算上的薪額，多到三四倍以上。他們既不能賠本擔任公務（尤其青年），這種額外收入，於法不合，於情却有可原。所以鄉人常懷疑，甚且指摘這種收入，但都不顯然以爲嚴重得必須控告。在調查期間，並無多少有據的貪污案件，雖然這也許由於民衆消極，不大願意控告公務員之故。

乙鄉公所於三十年三月三日佈告大致說，奉令征購軍穀二、五〇〇石，本鄉以田面二〇、〇〇〇老石計算，每田十老石，攤谷一、二五石，即二、五〇〇石。後奉縣令，其中應扣除學產一二五石，再扣除運輸折耗六石，共一三一石，因時間迫切，不及補攤，故以八十一元「強

「一石購足一三一石，「與糧戶攤售，實無出入」，故即以上峯發價五〇、〇〇〇元（即每石二〇元）中之一〇，五〇〇「餘」元，購足一三一石補繳。尙餘三九、四〇〇「餘」元。而人民實際攤售爲二、三七五·一三石（按此二、三七五·一三石加「三一石，爲二、五〇六·一三石，較原派多出六·一三石，作何用途，未曾明白佈告，若是任意「長派」，則爲價值五〇〇元的貪污），每石應發一六、六〇元（按以二、三七五·一三石乘一六、六〇元，得三九、四二七·一六元，其中之二七·一六元與上述之三九、四〇〇「餘」元之餘字，相差若干，也不明）。又因縣府從五〇、〇〇〇中已扣節約儲金六、〇〇〇元，故每石尙應從一六、六〇元中扣除二、六〇元，結果實發每石一四、〇〇〇元。（按實應僅扣二、五三元弱；二、三七五·一三石，每石二六〇元，則有六·一七五·三四元，較縣扣六、〇〇〇元多一七五·三四元。此多扣之數，與上述多收之六·一三石，如無充足理由，可以構成一件將近七〇〇元的貪污案子。）

貪污的人，不一定是不能辦事的。而且事實上，許多貪污的人，都是很能幹的。他們因爲能幹，才敢貪污；也因爲有事幹，才能假借此事之名，去行貪污之實。行政要以最小的努力，最少的錢物，完成最大的事功。但是許多急功，尤其戰時，往往不能詳細計算所花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因爲怕把緊急或重要事務耽誤，於是沒有受過訓的人員還須留用，受過訓的，反而閒置。既曾受訓，如果加委，至少在初任的相當期間，其貪污之可能，理應較少，但爲急功，仍

願應用熟手。乙鄉長夠不上廉潔，可是縣府要問，「他既無人控告，不用他，又用誰呢？仍用那受過訓而諸事辦不動的人嗎？」

下 名額與待遇之增加

一、職員確定與人員允實 政府已經認識，地方行政應該擴至管教養衛各方面。間歇的政治和義務的行政，不能擔負這複雜的任務，於是自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布。其中關於鄉鎮組織和鄉鎮財政，尤為偉大的創作。

現行的鄉公所組織，並不完全合乎這綱要之規定。甲縣鄉鎮，除了一二個，都以中心學校校長兼副鄉長，這校長又往往不是本鄉人。依照綱要，鄉公所應設四股，實僅二主任，分任民政和警衛，文化和經濟（簡名民警主任與文經主任）。

甲鄉公所為甲等。其上級所發經費，二十九年每月二二八元（乙等鄉為一八二元），分配如下：

鄉長一人	四〇元
民警主任一人（縣地方預算列為副鄉長薪給而由副鄉長兼民警主任）	三〇元
文經主任一人	三〇元
幹事一人	二九元
助理幹事一人	二四元

事務員一人

四元

公差三人（每人十二元）

三六元

辦公費

三〇元

工作頗為重要的主任和幹事，預算上僅列三人薪水。若副鄉長不領其較多的校長薪而領出警主任薪，則實只二人了。鄉公所許多職員原可根據那不很合理的「政教合一」原則（不很合理，因為政教有不同的技術，難能兼任；「政教合一」只能解作以教育精神打入行政，以行政力量推行教育），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但事實上，除了能力問題，也無餘暇兼任，乃多另行籌款，委用專人。甲鄉公所成立不到三個月，鄉長副鄉長以外的職員，幾乎全都換了。其中有的就是去掉兼職人員，而增加了專任的。甲鄉長自誇，「人人專任事還忙不過來呢。若不想作事，什麼都可由別人兼了。」

乙鄉公所遵令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的職位，也未能辦到民政廳之「兼職須負責任」的指示。甲鄉中心學校校長（本區外鄉人）兼副鄉長時，常代鄉長批辦公事。乙鄉中心學校校長（「下江人」）之兼副鄉長，比較起來，可說只是兼了一個虛銜。乙鄉公所奉縣府通令，自四月二十日起，把二股依法分設四股，但工作效率並未顯然增加，大概因為分為四股以後，只增加了兼職人員，實際負責人員，仍是以往那些。現在是民政股主任兼戶籍主任，警衛股主任由鄉隊附兼，警衛幹事由鄉隊班長兼，經濟主任兼經濟幹事，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學校教導主任

兼，文化幹事由中心學校教員兼。至於糧食幹事和戶籍助理員是明列編制以外加添的，中心學校自顧不暇，還未能盡其輔導國民學校之責。本身職務忙迫的教職員，自不能有效地兼任文化股主任和幹事。而且這主任和幹事所主管的，又有許多是學校工作以外的「文化」事項。

委員會之組織，在新縣制下的鄉內，仍有「制外遺留」。甲鄉鄉倉管理委員有四人，以前且有聯保主主任委員。現在實際負責的，是任職較久，已有二年的二士紳。乙鄉倉儲委員亦有五人，實際只有鄉公所負責，甲鄉調解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委員九人，其中兼倉儲委員和兼保長的各三人，可見社區內「人物」並不太多。按本省「各縣鄉鎮工作辦事通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鄉鎮公所：：依法監督鄉鎮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事務」。但在乙鄉，因為該會不活動，鄉公所便越過「監督」地位，直接派事務員（曾任鄉長作聯保主任時之書記，仍被人稱爲「X〔姓〕師爺」代辦了，雖然士紳也有時到場，幫着解說幾句。

保內編制：現有保長（兼保隊長）和保隊附。在甲鄉，國民學校校長兼副保長。在乙鄉，受訓校長則兼保長，而另委副保長。實際行政，便由副鄉長「跑腿」。校長若不關心保務，則管教養衛工作，在此最下一層必無法推行開去，但是他若太花費時間精力於保務，則校務勢必另聘專人負行政之責，才能談到效率。乙鄉八校，各校校長和教員與學生之比例爲一比四五、二比四二、二比七八、一比二六、一比四八、一比四八、三比一三五、二比七九。僅有二十六個學生的（或其它較小數目的）學校，只有一個校長兼教員，就夠了；如兼保長，則勢必多添

一人，以致增加了本已不足的教員的數量之需要。而且一般說來，加人等於增加民衆負擔，至少直接增加其米津的負擔。這是否經濟，頗成問題。形式之結合，或強制的兼職，並無補於行政效率，也不會解決「人荒」。

二·津貼維持 現在的鄉財政只着眼於如何使有關人員，獲得相當的「伙食」，前列的二二元經費開支，辦公費只佔百分之十三，更談不到事業費了。整個來看，學校經費是一種事業費；但細分析，仍不外薪水和伙食。甲鄉公所開辦之首二月的開支曾公布如下：

辦公費（文具紙簿印刷郵費）

八一·七一元

燈油

七·三〇

雜費（煙茶點心）

三七·〇〇

軍服

二八五·〇〇

招待費

三七·六〇

送達費

一〇·四〇

送壯丁旅費

三四·六〇

薪工

一八六·〇〇

津貼職員九人伙食

九五·六〇

隊丁伙食

一一〇·〇〇

區巡查伙食

四三・八〇

區署義丁伙食

四八・〇〇

民工伙食

二三五・八〇

共計一、二一二・八一元。有「伙食」字樣的支出五筆，五二三・二〇元，再加「薪工」一筆，共七〇九・二〇元，佔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八。其餘雜費，旅費，招待費等，大部也是吃

了的。

兩個月一、二一二・八一元，每月合六〇六元餘。縣發經費不足之三〇〇元，自須另籌補助。事實上，專派的民工義丁伙食款（一五二・五〇元）之外，有過罰金（三二〇元），豬稱捐（二〇〇元）等。這罰金並無法律根據，只「是那人認罰的」。二十九年共收豬稱捐八個月五〇〇元，斗息末季三個月一、五七二元。這些稅捐，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都會由本鄉自收，作為教育經費，後被縣府統籌了。在三十年，這一度由鄉公所自己包出的斗息，又由縣財委會包出了。

甲乙鄉都無新造公產。甲鄉文經股主任曾計劃把一塊官地，由縣財委會收回，設立鄉苗圃。也想辦筵席捐，燒紙捐之類。大致是以本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大綱及普及鄉鎮中心學校國民計劃綱要所列「自籌經費辦法」，為根據的。都迄未始行。也曾請求征收中資佃約捐，縣府

未准。這些捐稅，即使實行，恐有恢復苛雜之嫌。

甲鄉遵照專署所令國民教師公膳辦法，自二十九年秋季，每一教員發米津三市斗。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乙縣二十九年冬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向學生家長籌集學米辦法，其中有云，發給米津外，並准因物價高漲，向學生家長酌收學米，以資「救濟」。但所收學米，每教師每月不得超過一斗，連鄉鎮公所籌集米津，合為二斗。這辦法並未圓滿實行。三十年二月一日修正本縣鄉鎮保校工作人員役米津暫行辦法，規定每人月發本色乾淨黃穀二至六斗（折米一至三斗），並得斟酌實際情形，照當地當時穀米市價，折合法幣發給。乙鄉所發即為最高額三斗米，多折現錢。保長原無薪水，只有辦公費二元，現在規定薪金十元，米津亦為三斗。

甲鄉沒有向家長籌集學米辦法，但可向學生捐收節禮。節禮數額原無規定，二十九年中心學校中秋節禮，由鄉公所決定高級生每人一元以上，低級五角以上。

其它津貼方式，又有費用之挪用，和公產之收入。甲鄉中心小學校，高級生每學期學費四·〇〇元，書費三·五〇，衛生費·八〇；低級生學費二·〇〇元，書費二·〇〇，衛生·八〇（有的國民學校僅收書費一·七〇元，炭費二·〇〇元）。全校十二班，每班辦公費六·〇〇元，共僅七十二元，不夠便挪用衛生費（三十年上期一國民學校收衛生費每生一·五〇）。待遇太低，教員難聘，常須催請幾次，催請旅費，就不是七十二元內所能任意開支的。該校辦有學生伙食（它校無此設備），校工每月工資十元，米三斗（於是待遇與保長同），菜

錢則由學生伙食內「楷油」，亦一津貼方式。中心學校有些房產，未被縣財委員會統籌了去（三十年六月間才移交鄉公所）。另一國民學校，有些廟產乾土。這些財產收入，對於學校行政，都是預算外的津貼。

各種津貼，和經費一樣，並不能都按時領到。甲鄉各國民學校，每學期六個月，在開學十週後與學期終了時，各領三個月經費。中心學校則可在開學前領縣款一〇〇元，而後按月領取經費。乙鄉中心學校直接到縣請領的、和國民學校由鄉公所代領的經費，都不能按時如數領到。尤其春季困難，因為縣地方預算之經省核准，常遲至初夏。於是各地校長，常須有墊款能力。

甲鄉雖有倉廩，却也和把倉穀分存人家的乙鄉一樣，由鄉公所把收據發給應領米津的人，去他附近尚未繳穀的花戶收取。在甲鄉，中心學校校長，在所兼的副鄉長的職位上（至五月一日始不兼），負了些實責，得了些實權，收穀尚易。各國民學校則難易不等。雖有在五月間已領到七月米津的，大多無此容易。在乙鄉，則連中心小學也延誤到月中以後才能領到上月的米津。米折法幣，各員工二月份得三十六元，三月份五十九，四月份七十。這四月份的是用某紳所獻軍款十五石（二十五人，每人六斗）折的，是一種挪用濟急的辦法。

三、中心工作與減員增薪 米津辦法只注意到伙食。但是所謂待遇，並不能只限於果腹。預算上所增加的薪金和辦公費，與物價比起來，真是少得不足道。甲鄉長去二十公里外區署開

一次會，其來回旅費（汽車，滑桿，旅店伙食等費）就超出全月的鄉公所辦公費（三十元），去一次較遠的（五十七公里）縣府，就要七十至八十元。這些錢是必須花的，只好在預算之外想辦法，例如任意攤派。倉儲委員是無給職，甚且無明文規定的辦公費，筆墨紙張以及必要的旅費（如去縣府）也須另想辦法，例如變賣倉谷或多報折耗。

這些費用，應該說是正當的。雖不合預算，却無理由說用者貪污。討論地方財政的人，常說我們太窮，不能增加預算。但是事實上沒有一個鄉公所窮得關了門，他們有預算以外的來源。如何把這些暗地收用的錢，擺在明處花（即列入預算），是最重要的行政控制問題。

值得作的事業，不應該拿數額少得好看的預算來限制它。甚至因為事業需要而收支合法的經費（如米津），也並未列入地方預算。則預算不配是「以財政數字表出的行政計劃」，也不配有「行政上的控制作用」。

值得作的事業，並不必同時作。為避免百廢俱舉，一事無成的毛病，要確定中心工作，去嚴格執行。（例如編整保甲是川省三十年中心工作之一。）中心工作不多，則用人也可少。現時是職位名額增加了，而人員仍多未盡其全力。他們的能力，多只以待遇為標準，「一分錢一分貨」地貢獻出來。行政效率之提高，不但要減少人員在工作上的「不能」，也要減少其「不願」。少用人，而使所用的人，都得較高的待遇，和只作中心工作，而使作的事都能多些經費，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前提下，是極應該的。

乙鄉中心學校請求縣府，准以原額教員之薪津發下，而由本校少聘若干教員，以提高所留教員每人之待遇，且擔保其成績不在原額教員之下。縣府以事關通案，不准權變。但是「用人少而人盡其力」，仍不能否認是一個重要的行政原則。

有人主張（如黃炎培氏三十年春在「國訊」內），鄉行政可多用人，以滿足多數青年之政治慾。如果工作多，經費足，自可容納多人。但要注意，多數青年之政治慾，不應認為是生而有之的，而是依據環境發展的。他們的政治慾，如果是不正當的環境之影響（例如陞官發財之類的自私思想和事實之影響），也許正是要改革的。用人盡力，才真能滿足青年之政治慾。這就是就質上說。如就數量說，則輪流服務之制度，更可以滿足多數青年之政治慾。

四·青年服務 地方行政現在已有許多青年參加。但是如何留用他們，而且發揚他們的建設使命，是嚴重的問題。

在古舊而平靜的社區生活裏，得了領導地位的，正如前述，都是些老人，因為他們已不再為個人生活奔波忙碌，他們有了積蓄，可以養老，他們有了餘暇，可以替桑梓服務，辦些方面簡單的事。這種老年義務服務的時代，已不能延續多久。老年人漸感不能適應社區生活各方面的變易和震盪，正在讓給精力充足的青年。

但是，青年們還沒有達到積蓄了財產的年齡；如果服務地方，却也不能由父兄供給生活費用；即使父兄能夠供給，有志青年，也必要求自立。在鄉村服務，文化上的享受，仍太低

徵。青年離鄉，乃變為自然的傾向。甲乙社區之內的中等以上程度的青年，雖無確數，如社區財富及距離文化中心的遠近計算，應不在少。但在鄉服務的却不多。為使社區內各種服務，都能有人擔任，惟一方法似乎就是要多數知識青年，必須輪流參加或主持這種種服務，而由社區供給其最低生活之費用。服務一個時期之後，再按照能力，予以升遷。

因為離那人人都能領導的境界太遠，一兩個能幹的保甲長鎮長，總是捨不得准他辭職，忘記了社區進化，必須建立在分工上面；忘記了他的辭職也許給他機會，在某種分工的事業上，對於社區，乃至國家（較大社區），會有更大的貢獻。於是演成「賢者不敢任，任者不必賢」的趨勢。優良的分子長久埋沒在這大多數的公民應該能作的職位裏，犧牲了對於社區可能的更大貢獻，也犧牲了和生活上應有的較好享受。不甘如此的，就陽奉陰違，不負責任，甚至貪污，以補「所失」。即使青年，其貪污方式，次數與輕重，也無必然的道理，會比老年好些。

行政學裏提倡「官要久任」，一方面培養他的領袖地位，一方面鍛鍊他作官的專業技術。但是在這鄉社區裏服務的職員，却不應該是「專業的官」，而應該輪流充任。一個青年如輪到了，就如同進了又一級的學校一樣，而且這一級是最重實習的。鄉內事務不太複雜，新進青年，經過短期訓練，即易擔任。人人都作過的事，不會神密。利弊週知，則當時「不在其位」的人，也不難給與同情與協助，而更進向民主。

第六章 組織之遷變

第一節 渙散與編制

上 地形使戶口零星

一·歷史發展 「川省在明以前，亦爲村落制度（同姓聚族而居），後經流寇之難，死亡流徙殆盡，清初令湖廣人填川，雜居獨立。」（中國旅行社，遊川日記，民十八，頁三十一）。甲乙二鄉却沒有由於不同語言和不同風俗，所形成的「遷民社區」，也沒有紀念遷徙的外省「會館」。考察縣志，乙鄉在明朝，原有十里，每里十甲，共有一〇〇甲。乾隆二十四年，由東縣劃入土地人口，分爲三里，再分二十一甲，這並不足證明「死亡流徙殆盡」，因爲明清兩朝之里甲，大小可以不同。縣志記載，清時匪亂，固多攻城掠地，在此殺人，却不甚烈。乙縣人口，民元統計，反較現在爲多。當時爲六一、七四五戶，口數爲三八六、六〇一，而二十九年爲三〇五、五九一口，三十年爲三一、四〇四口。

無法證明這川東地帶人口曾經銳減；也無大規模的「移填」痕跡。在這一帶，「雜居獨立」的現象，或與「移填」運動無密切相關。

二·地勢影響 山地才是這里戶口零星的主要原因。山區少有大片接連的田地，只能依照

山勢，開出水田或乾土。各戶所擁有的田地，既不在一起，便只好散住，以免時間和精力，在往返田地與住所之間太遠的距離上，過分消耗。即使治安不好，各戶也只好另謀聯絡自衛的辦法。

「壩子」地方，人口多成集團，也是此理。所謂壩子，就是相當平坦，田畝接連的地方。田地既在一起，戶口自可集中。地主所擁有的田地，多在一處。分佃的佃戶，便在附近安家。有時地主住正房，院中許多房間，是佃客們環住的。

除了山中關隘（如乙鄉邊界的關口）之外，戶口比較集中的地方，總是比較平坦，而有田地環繞的。

三·戶口集結 戶口在平坦的地方，有的只是純農民的集結，有的攙些藥舖，小雜貨舖，肉槓，或學校之類。攙入非農民分子最多的，便是「場」了。因為場是動產財富中心，常有圍牆和柵門，更有碉堡。治安不好的年月，戶口更向這種較多保障的地方集中，尤其那些不必親自耕種的人們。

即在平時，悠久的時間，也會影響到場之發展。戶口漸漸累積起來，也擴大着場的面積。乙場自有公路通過之後，場口沿公路的兩旁，遂增着新屋。

集結的戶口所住的面積，較比零星戶口所佔的，小得多了。所以，大體看來，社區戶口，可說就是零星的。零星戶口，而仍可成爲社區者，其主要因素，在於社區之核心（場）。這核

心使零星戶口，發生一向心力，這向心力是普遍編組戶口之自然基礎。

下 自衛的編組變成自治的

一。維持治安的編制 如前所述，乙縣在明時爲十里一〇〇甲，清乾隆後分爲三里二十一甲。民初三里改爲三區。甲縣在清代也是三里。民國後則每里劃爲二三區不等。近年裁了幾區，「區」「里」大小更爲相近。

民十七以前，甲社區之行政領袖爲「團總」（乙社區在清咸豐時稱仁和團，有所謂「團長」和「團民」），場有「場正」，「副場正」，和「大隊長」，場外鄉間有「保董」。十八年本社區稱里，里有里長，四鄉有閩長。這是鄉里隣閩制下的所謂「自治」時期。二十三年開始聯保保甲制，甲社區稱「鄉」聯保，乙社區稱「鎮」聯保，因爲乙場大些。

保甲制仍沿以往以戶爲單位之政策，但改爲十進制。便是十家一束，十家一束地，把各戶編制起來，爲的是以五家聯保連坐的辦法，肅清奸匪，平靖地方。

對於其它消極工作，這種呆板確定的編制，雖然未必是最理想的，却是最簡便的。例如收款，可以不問貧富，既有同數的戶，就出同數的錢，這是省事的。例如征兵，可以不問適齡或緩免役的壯丁之多寡，有同數的戶，就出同數的兵，這也是省事的。

因爲要求保甲制之合理化，一方面重申聯保連坐之重要，一方面通令，收款要按財力，征役要按人口。這些是新縣制實行一年以後的布告和通令，可見保甲制尚有亟待改進之處。這種

改進，和一切改進一樣，有賴於「力行」者居多。

保甲制之主要改進，就是要把它積極化，「寓自治於保甲」。這是新縣制之重要問題。

二·寓自治於「鄉保」 二十九年四月，本省根據七個月以前頒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實行新縣制。許多縣府都改組了，雖然有些「換湯不換藥」的情形，例如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成都新新聞××縣特訊，記載「新縣府成立後，民政科長×××（原在第一科長），財政科長×××（原任第二科長），建設科長×××（原任第三科科長）。」但是大體說來，各縣府全都增加了人員，許多增加了科別（三至七科）。

鄉亦如此。聯保辦公處之改為鄉公所（乙縣初仍名「鎮」，三十年春縣府因它和許多所謂「鎮」的一樣，其場都不足一、〇〇〇戶，便改稱鄉），是縣府實行新縣之後四個月的事。甲鄉仍是以前的三十二保，三二二甲。乙鎮仍是以前的二十七保。等到三十年重編保甲，甲鄉併為十六保，乙鄉十三保，一四〇甲。依法鄉鎮即將加上法人的資格，保也仍是許多行政工作之最後執行者。所以大家都注意了它們，而忽略了甲。甲長尙未訓練，也未加委。事實上自治是要動錢的，甲不能獨力管理自治事務。保雖非法人，但有許多以它為單位來作的事務。所以與其說寓自治於「保甲」，還是說寓自治於「鄉保」，較合實際。

因為注意到了自治問題，所以鄉保區劃和編制，政府力求其合理，即所謂合乎「自然區域」。最近編整鄉保，許多地方加以歸併。鄉保大則數少，數少則職員不多，職員不多，則預

算可小。同時，鄉保少，則每一鄉分配一個中心學校，每二保分配一個國民學校（八中全會三年建設計劃，規定以至少每二保一校爲目標）之可能也大多了。乙縣府曾明令編保以一五〇戶爲準（較十進制大三分之一）；事實上，乙鄉所編各保自一二八戶多至一六九戶。省府曾因本縣編查完成獨早，傳令嘉獎過。但省府發現了過分牽強，每保戶數太多的毛病，乃又通令各縣可以增設鄉保，呈請追加預算。所以甲縣現雖已增加八鄉鎮，仍有再加的趨勢。原來甲縣有八十一鄉鎮，二十九年秋併減爲五十四個也（因有劃入重慶市區的）。五十四鄉鎮中，據我所知，至少在第一區有三對舊鄉，於既併之後，都感覺貌合神離，而呈請重新分開。三十年編整之結果，爲六十二鄉鎮，一管理局。依照上述省令，仍可增加。

征人和歛款，如仍以保爲單位，而不按照人口和財富，則地方人士之要求把保擴大，是自然的。但是隣保之間，常有差別。壩子上的富保，不願劃入山窪裏的貧保，因爲如果按保平均攤款，則在這新擴保內，原在富保的富戶，要替原在貧保的貧戶，多擔負了。

據說併保之時，保內戶數太多，有故意漏編情事。因爲沒有普遍覆查，不知這是否確實。保甲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是鄉鎮之「編制」。鄉鎮依第五條是「劃分」成的法人。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若與第四十五條之「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第五十三條之「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比較起來，雖然都是「以十×爲原則」，「劃分」與「編制」却顯然有異。編制在原則上是「人爲的」規定，純爲行政之便利，可以任何

數目爲準的。十固可以，十一或九，也何嘗不可！其所以要在「以十甲」或「十戶」之後加上「爲原則」三字之故，不過表示，即使是「人爲的」編制，也要爲「自然的」關係，留個餘地。「劃分」便更要以自然關係爲根據了，不應該輕以幾個習用的數字，如「不得少於六，多於十五」之類，來呆板規定劃分之「範圍」（不是「多少」，而是「大小」）。這自然關係就是我們在第一章討論過的社區關係。

社區關係有相當長久的固定性。在同一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和文化水準之下，社區關係之遠近應該是一樣的。鄉鎮之劃分，如果以社區關係之範圍爲根據，則除了地理，交通和文化等條件之大爲差異，所發生的影響之外，各鄉鎮大小就不會相差太遠。

即使這些條件，使社區範圍擴大了，鄉鎮也只好跟着它作較大的劃分。美國之併校運動，乃至併縣運動，都是因爲交通工具之發達所擴大的社區範圍，擴大了行政區域。甲鄉之核心（場）的確對於它三十二個保，都有密切的關係。於是三十二個保之間也發生了密切的社區關係。政府當然應把它們強行拆爲兩個或更多的鄉。既不能拆，而又要保數不得多於若干（如十五），於是只好併保；併保太大，便又破壞了「編制」之限度。

中央說四川鄉鎮轄保有多至四〇以外；少至四個以下的，於是省民政廳據以指示「鄉鎮所轄保數，不得過於懸殊，以便管理」。但是甲縣新編六十二鄉鎮一管理局（除非再增劃鄉鎮），平均每單位一五、三保，已超過法定最多十五保之限度。而且此十五、三是平均數，則有

一五·三以上的保數的鄉鎮，必不在少；例如甲鄉即有十六保。於此似不能完全歸罪於編整不合法。也許事實上，這交通比較方便，人口比較稠密的大縣中，許多社區確是不止十五保的。

同時，社區關係是有其地理距離的限度的，鄉之劃分也不能因為湊足人數或戶數，而不顧地面大到什麼程度。在貴州定番三區極東一保，長有六〇里，後來勉強將那人口分成二保，每保也還有三〇里長。其面積不亞於甲乙二鄉。這種情形在山區是常有的。每鄉如果必須有六個以上的保，則在全是這樣面積龐大的保時，這鄉面積使也太大，無法成爲一個與社區範圍相合的鄉了。所以在編制上。只好不讓它達到標準，即在六保以下，或每保在六甲以下。

於是所謂「便於管理」，只有以社區關係爲根據。

三·建設區域之合一 從「區位結構」上看，各種基層建設職能和事業，並不能與戶口編制的保甲，都相扣合。也就是說，鄉以下的建設區域不能全都合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第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此種「前項區域」實際上或不包括「保甲」。我們不能同意以保爲合作單位，我們更不能想像以十戶的甲爲合作區域。

能與「前項區域」相合的，似乎不止綱要中的五種區域。按照與「前項區域」可能合一之深淺程度，我們可以依次列出以下各區域。一·征收區域，二·徵役區域，三·警察區域，四·

自衛區域，五·教育區域，六·衛生區域，七·農業推廣區域，和八·合作區域。

一切的基層建設區域，都應該而且能夠，與鄉之區域合一，因為鄉就是一種社區。但在保這「鄉內之編制」的區域內，此種合一就要看工作之性質而定。基層建設工作，除非其成功有賴於行政之強制力量（例如征收賴此力量，合作則不賴此力量），其區域是無從，也不必與保之區域合一的，因為保只是編制，而非社區。

四·區署與指導員制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立法精神是要把區署，改成縣府之派出機關，把指導員作成縣府內府職員。事實上，現在的區署，已不稱「×縣第幾區區署」，而改稱「×縣縣政府第幾區區署」了。

區之大小如何？綱要第二十四條規定「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〇鄉（鎮）為原則」。事實上乙縣三十四鄉鎮分為三區（只二區設置），平均每區僅十一鄉鎮。甲縣以前八十一鄉鎮時，劃為六區，每區不過十四鄉鎮。最近併區併鄉，比例約仍如前，二十九年八月（即鄉鎮成立時）第一區有十六鄉鎮，不久即被渝市劃去三鄉。

與貴州的縣比較起來，這裏的鄉反更有優越的建設條件，例如定番為貴陽附近的一個一等縣，人口却僅一五〇、〇〇〇，較甲縣第一區將一部劃入渝市後，還少三〇、〇〇〇人，雖然它的面積是大多了。其第三區寬四〇里長一二〇里，人口僅稍多於甲鄉的。在那樣的大面積

上，分三十九保（曾劃為三十六保），分組六個聯保。而甲鄉一鄉就有三十二保之多（曾劃為三十七保），這第三區面積既大，社會關係相當鬆懈，只能劃為幾個小鄉。若每鄉不得少於六保，則至多只劃六鄉。於是必須有第三區二·五倍的保數或鄉數（即十五鄉，才能合法組成一個最小的區。但在第三區二·五倍的面積上，幾乎是不能希望督導有效的。即在原來的面積上，區公所與一遠在八〇里外的聯保，在行政接觸上，已有極大的困難。還是由於電話之修通，而稍改進的。

所以區署之存廢問題，在那種地理阻隔和人口零星的環境下，無可辯論，只好設立區署。即使廢區署而設指導員，他們也必會由於奔波之疲累（定番縣督學在一年之內，必須以極大之努力，才能把那大面積上的四〇學校巡視二遍），而停滯下來，仍舊構成事實上的區署。區署都是設立較為繁盛衝要的場（鎮）上。這場必是區內各場（這些場由於較劣的地理，人口，和文化的條件而較小）和它們所影響的「領袖場」。有了領袖場的區，常可看成一個社區。那指導員如果停滯下來，自必停滯在這較大社區之核心，而成區署。於是儘管在原則上可以說區署只是縣府之派出機關，而事實必會破壞了正真的縣鄉二級制。所以在這種地帶，與其發展這恢復舊觀的傾向，不如根本不廢區署。

但是甲乙兩鄉所屬之區者如何呢？其裁廢似極合理而可能。這裏區署所在地，並不較區內其它各場更為繁盛衝要。其所在地本身並無較大社區之核心作用。這種作用，已在縣城發展開

來。交通之方便，使「縣」而非「區」，成爲較大的社區了。

四川各縣縣區鄉鎮保行文辦法第七條規定，縣政府對鄉鎮公所應直接行文（用令），同時印發區署或縣指導員一份，以備參考。下行文既然直接下來，則上行文自易直接上去。所以雖然那辦法第十條規定，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之文件，除情形特別緊急，須趕速送達者外，應由區長或指導員箋注意見核轉，但是各鄉公所很少遵辦，多係逕呈縣政府。現今的公文，有那樣不可以說是「特別緊急」呢？

除了公文上下之外，鄉公所與區署的關係，有下列數種，並不密切：

（一）收款 區署之縣發經費，甲種每月三五四元，乙種二七七元（乙種區署經費較甲種鄉公所經費多四十九元。甲種區署經費較六等縣經費二、〇一八元爲其三分之一，——五等縣二、一二〇，四等縣二、五〇一，三等縣二、七九五，二等縣三、三〇三，一等縣三、七二五，——較一等縣經費，則不足其百分之一）。這種預算的經費之外，也向各鄉攤派，如甲區之區巡查隊伙食，乙區之區丁伙食。

（二）送兵送工 鄉公所把所征壯丁，送交區署，由它彙轉上去。乙縣新兵，有時等待附近補充團直接派員點收。

（三）國民兵訓練 國民兵團有由區長兼任的區隊長。甲區隊長會召集各鄉隊檢閱。

（四）會議 區署召集鄉長會議區務。甲鄉長常去參加。乙鄉長距其區署雖僅九公里，並

不常去，正如他不常去十九公里外之縣府會議一樣。

(五) 督導 區長和指導員之主要工作，是代表縣府督導鄉鎮工作。事實上則督導次數和效果，都是太少。甲區長曾至甲場，召集米商，平抑米價，結果無效。甲鄉某工會舉行成立大會，呈轉縣府派員指導。縣府令區署派員前往指導。但區署呈復，那訓令到時，該工會成立日期已過，沒有派員前往之必要了。

第二節 自發團體與法定組訓

上 原有的行幫結社

一·血緣團體 乙鄉之鄰場有把漆有「×氏同宗會」字樣的木牌，懸掛商店門前的。甲乙兩鄉沒有見過這種木牌。只見過同宗會首事所出的定期開會的通告。乙鄉有×氏宗祠，把血緣組織形式化了，莊嚴化了。同宗會開會須自帶「份金」(一元)，作為聚餐之費。二十九年以來，有因物價高漲，暫停集會的。宗祠則有族產，可供開支。二十九年十一月所召集的那次到祠「恭祝」，雖因物價高漲，不管住宿，却備午餐，是用的族款。這宗祠和甲鄉一同宗會，最近都曾因為祖墳被侵，召過會議商量應付辦法。可見血緣團體，還有相當力量。

二·信仰團體 這裏信仰是多神的。到朝內燒香，和在天地君親師牌位前早晚一柱香，都是個人行為。至於雷祖會，藥王會，龍燈會之類，則是組織了。這些集會，至期而作，並非不

間斷的存在。雷祖會由首事召集，定期攜帶份金到會聚餐。樂王會期在四月，是職業性的迷信組織。各中藥舖，到期施捨藥品，但是三十年各舖，四貼小紅紙條，上說物價飛漲，暫停施藥，請大家「免勞玉趾」了。可見經濟對於信仰之影響。

龍燈會所受的經濟影響，却是於它有利的。大商（如布商）贏利，使它更爲熱鬧。這會在正月初八至十五，舉行八晚（十四爲「太平日」只有花盒，而無龍燈）。始意原爲酬神，以免災異。但至今日，幾乎純爲娛樂了。龍燈會是以龍燈，爆竹，鐵汁花（溶鐵成漿，以棍擊之，碎成星花，亂落舞燈人赤背上），磚花（挖磚使中空，實以火藥和鐵沙，縛於長檯一端，燃使向舞燈人噴去）之類使大家狂歡的一種組織。人們在火藥氣息和鞭炮爆裂聲中，贊美着使人耳聾眼花的聲色，不時的擁來擠去，喝采叫囂，淹沒了鼓聲，也似使煙霧更爲迷漫，火花更爲零碎。他們全不憐惜那舞燈人之慘被火炙，（舞燈人只有已被燒破的龍燈籠殼，可資防禦），反而欣賞着他們左閃右躲的舞踏。舞燈人之所以肯於如此犧牲，有的是爲了痛苦所可換來的享樂（貧苦人可以藉此飽受酒肉之供應），有的則真是相信，如此之後，全年都可免災消難。

最迷信的還是那相伴的燈桿。十數丈的高桿上，搭成塔形，分層掛着一〇八盞方燈，每燈一夜，燃油半斤。一夜油量，全由一人貢獻，於是可以有八個富紳，藉此敬奉神祇。若能於會尾兩夜中，偷得桿上懸燈一盞，送與親友，能使生子。所偷愈高，燈便愈靈。

我們興趣不在此種風俗之奇異，而在其組織之完密。慶祝這種上元大會，「執事員」幾列

學二十人之多：頂禮六人，雜務五人，寫對，計燈，點燈，管油，管賬，內壇，總務各一人。其名單與每夜擔負燈油之富紳者，都高懸大會中心，街上雙鳳寺門前。連慶祝次年大會之總理二人，同會十人，也都列單預爲公布了。大會之後，更有報銷榜示。所收共爲一、一三九元，場上富商實爲主要的捐助者，例如米幫捐五十元，一富紳捐「出龍喜洋」四五〇元。支出項下除龍燈四〇〇餘元，牛油燭一〇〇餘元等大數外，多爲酒飯菜錢，共一、〇七九。四〇元。尙餘五九。六〇元。經手人並在最末寫上「如有私吞，神天共鑒。」至於私人參加之燈油（至少每夜五十四斤，八夜四三二斤，約值一、〇〇〇元，「付之一炬」），鞭炮，火花盒，酒席應酬等費，較以上公布者，實爲多多。有人估計，此次大會，全鄉消耗至少一〇、〇〇〇元。

三、職緣團體 學徒制和工頭制，表示了職緣制裁中的階層性。師傅，工頭，徒弟，小工，每人都知道自己的責任和義務。這產生了職緣團體中的「縱的」關係。

同時，爲求公共利益之維持，相同的店舖或手藝，自然產生了「橫的」聯絡。有人說甲鄉建築工人，如因破壞行規，而被開除或私逃，四五〇公里外的成都同業都會知道，不予收容。泥水木工等幫是手藝工人的。另有商人之幫。三十年二月乙鄉公所奉令調查商舖時，召集藥幫，棧房幫等七幫之多。二十九年秋，關於前任聯保主任向屠商籌辦的鄉公所補助費，甲鄉公所布告說，「所謂屠商……無市鄉之分……飭該幫會首按繳……。」冬天猪肉漲價，街上貼了紅紙條，上寫猪肉二元一斤，下寫「屠業公會執事。」這種「會首」，「執事」之類的名

稱，表示其機構尙未現代化，或至少尙未法定組織化，但其制裁力量，却不低微。乙場各肉槓上貼一紙條，上面除了日期只寫着「本幫公議每斤二元八角」十個醜字，消費者便只有聽憑肉價之提高。

用組織力量，想「平抑」物價，却極困難。例如米幫，甲鄉公所會想利用其原有機構，平抑米價。自從召集米商，推定米商同業公會籌備員五人，直到後來糧食業同業公會成立許久，對於米價之平抑，始終無效。某次乙場米市有業紙黑字告示，並無印鑑，高貼木板上，文曰「糧食業同業公議今日米價五合斗最高價洋九十元。」而實際交易却是九十五元。

四·力緣團體 社區內原有團體，除了上述血統，信仰，職業等方面的，還有一類團體是由這些方面混合產生的。因為這一類在社區關係常露暴力，所以姑名之爲力緣團體。那祕密的哥老會，便是這類團體之一例。

哥老會沒有真的血緣關係爲基礎，但互以血統名稱相呼。人稱在會者爲「袍哥」。他們自稱首領爲「大爺」。哥老會不是純宗教團體，但有許多迷信儀式。哥老會不是純職業團體，但一個活躍的哥老會能夠把持各種工商行幫。

甲鄉場上有一「大爺」，四十二歲，識字，一妻一子一女，子入初中，女在國民學校。靜靜地開着茶館，未聞有何軌外行動。他即使有些影響，也僅限於極少數的人。鄉長說是與哥老會對立的，他沒有坐過這個茶館。鄉公所無求於這「大爺」，却也不去管他。縣府轉下中央

「查禁這種結社與其異名「國民自強社」的訓令，鄉公所以爲此間問題並不嚴重，便把它直接歸檔「備查」了。

乙場據說是哥老會的「活碼頭」，就是有「舵把子」（高於「大爺」）而不經常居住的碼頭。也未見有何顯然活動。

乙場西北四十里××場，三十年夏，有哥老會六個團體，聯合開會聚餐，對於哥老會本身，頗有「自我檢討」意味。有一「會夥子」爭鬪案件，會中認爲一方有錯，判以處罰，此人不服，請求退會，會中則許其「連根拔」（卽永遠不許再行入會之罰）。此人認爲這種處罰更爲嚴厲，便未敢再說退會了。可見該會雖在川東，仍有力量，但少表面活動而已。（至今本地仍有諺云，「識皮不識皮，難過白市驛，識相不識相，難過走馬崗。」這是乙場至渝大道上的二場，爲哥老會之碼頭。

哥老會有所謂「清水」「混水」之分。混水直接擾亂地方，亦清水所不取。士紳往往加入清水，有其政治的意義。從一方面看，士紳加入該會，在法治不嚴的社區裏，多了一層身家性命之保障。從它方面看，已入會的，願意拉進士紳，以提高本會地位。更切實地說，士紳多富，「會夥子」多窮，如能拉入士紳，則根據「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的會規，士紳對於此等窮人，不能太爲吝嗇。此種富紳，一經入會，卽成所謂「一步登天袍哥」。既作領袖，士紳亦願藉此滿足人生之「四大願望」——他覺得生命有了「保障」，他看人家對於他的領導地位的「

承認」，他喜歡有人「奉承」他，他嘗試了「新經驗」。「會夥子」之忠於差使，是赴湯蹈火所不辭的。「會夥子」不幸失業，對於頭目，却也抱有希望——希望能至少得碗飯吃。此種「共生」關係，愈演愈深，頭目之地位愈升，隨從也愈衆。前呼後擁，固是威風，各種耗費，却也遂增。如不以原有家財，作此犧牲，必要另有所圖。地方行政上的位置，常就變成他們獵求的目標，即使不爲一己圖利，也想從這種位置上，獲得養活這班人的便利和資源。於是士紳演爲士劣。這歷程顯然有害於社區政治。四川民政廳提示，「不許士劣哥老等份子混雜爲鄉鎮長」，其故蓋即在此。

這種力緣團體之外，社區內也有政治派別。雖無政黨之名稱或形式，但常有政黨之性質。例如乙鄉，現任鄉長爲某數士紳及若干民衆所擁護。其前任聯保主任則另有其黨羽，是因爲地位上的競爭失敗，只好退讓，一切社區活動，都鮮露頭角了。種種派別，並無一定的主張，其合作或衝突，常是根基於以往之恩怨，所以是不定型的。

下 法定的民衆組訓

一．黨的動力 社區內中國國民黨有兩種存在方式：一種是遷入的各中央機關之黨部。又一種是縣執行委員會的系統下的組織。例如乙縣連學校內的，有二個區分部，和一個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

二．地緣團體 從一種觀點來看。保甲機構就是一種地緣的民衆組織。保甲原是爲聯保連

望以發展地方自衛力的編制。

在「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上。「縣民衆組織」包括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國民兵團和少年團；「鄉鎮民衆組織」包括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國民兵隊，和少年團。這五種民衆組織，都因為看作地緣組織，才有縣的和鄉（鎮）的兩套。

這五種民衆組織，在甲乙兩鄉，現在只有國民兵鄉隊和保隊。鄉長兼鄉隊長，保長兼保隊長。鄉保各隊都有專任隊附。擔負訓練。每保每期訓練二十名，每期六個月，分爲兩段訓練，每段每日三小時，晨二晚一。乙場四保，一期共有壯丁八十人，即在中心學校內之課外時間，舉行學術兩科之講述與操演。由於隊附能力之有限，制式教練，費時最多，公民或政治訓練，則極忽略，甚或全無。

保的冬防隊，多半就是國民兵保隊隊兵，和場上的防護分團，都是自衛的民衆組織。

婦女全無組織。中心學校仍是普通兩級小學，無成人婦女兩部。乙鄉中心學校有婦女班，乃平民教育促進會年餘以來，在場上推行婦女導生傳習之結果。也還不足以言婦女組織。

中央社會行政機關，認爲民衆組織「係指具有特定資格的人民，依據一定目的，經過一定合法手續，而結合的團體而言。」人民團體在性質分爲兩種，一爲「職業團體」，包括農民，工人，商人，漁人，和自由職業五種。一爲「社會團體」，包括青年，婦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抗戰，和宗教八種。此外在國家兵工交通及產業等機關工作的工人，得組織「特

種職業團體」(谷正綱，「社會工作的新動向」，浙江民衆，第四期，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甲乙兩鄉在所謂職業團體中，只有工人團體或商人團體；在所謂社會團體中，只有宗教團體和教育團體；分述如下：

三、職業團體 法定的職業團體，或則新予創立，或則將原有行幫，加強組織。有些行幫，在未經法定手續之前，即自名公會，例如甲鄉之「屠業公會」，乙鄉之「京菓紙幫同業公會」。他們的領袖，却都仍名「會首」。

一個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之正式成立，鄉公所之承認是不夠的，必須縣府備案(由社會科主管)，而且發給圖記。甲鄉在二十九年夏，成立了泥水業和木作業的工會。這些工會除了以工本費領到圖記(而且會請頒發更好圖記，「俾資鄭重」)以外，未得任何「指導」。雖無指導，仍能應用其本幫原有行規，發生着組織的力量。

人力車幫沒有悠久的傳統。乙縣却也有比較有力的八力車同業公會和職業工會。這二會於二十九年十月初一聯合通告，每車每月繳納協助公工兩會會費四元，介紹費二元，稽查費四元，書據費二元，共十二元。這工會有「調解」權力。曾見爲調解會員車輛糾紛，所貼於車夫所聚的茶館旁的「答復」(即一種「批示」)。一鄰縣長途人力車職業工公辦事處，給乙場人力車夫來信(即貼在那茶館內)，說已經縣黨部組織成立，請與乙場人力車工會「不分軫域」密切聯絡。這種工會組織之嚴密，於此可見。

乙場賣菸葉的小舖和攤子，多貼有本縣菸業同業公會，所定各色菸絲及菸葉價目表，賣價與之相同。米商則很少聽從糧食業同業公會牌定的「平抑」米價。

在幫的時代，商人希望組織成幫。靠其力量，以便提高自己的利益。所以商人樂於加入，同時，因為幫有力量，也就無人不去參加，或予以破壞。在這公會時代，商人認為政府想拿公會力量，來控制他們，所以不願參加；參加以後，也多敷衍，乙鄉公所奉令召集棉花，棉紗，布匹，染房四「幫」，組織成立「服用類同業公會」，便未顯作用。

如何使種種公會和工會，一方面對於社區整體，發生極積的貢獻，一方面對於會員，真正「維護及發展其共同利益」，急需研究，然後實施不斷的指導。

此外，農會和某些合作社都是有職業性的團體。乙縣農業推廣機關，在三個鄉鎮組成了鄉農會（有一個叫作「××鎮鄉農會」，鎮鄉二字在此運用，頗為費解）。甲乙兩鄉却還無此團體。

新縣制規定保有保合作社，鄉有鄉合作社。不論其性質（如為農業或工業產銷合作社，則顯然為人民職業團體）與可能如何，甲乙兩鄉都還未向這方面作嘗試的努力。

四．「社會團體」（一）教育團體 甲乙兩鄉都有平民教育促會這個教育團體，所試驗或推廣的教育工作，尤其關於國民學校的和婦女的。

（二）．宗教團體 三十年夏乙縣黨執委會布告各鄉，說是奉社會部令，組織宗教力量。

因爲本縣已有「儒釋道三教聯合會」，所以再進一步，便應立即在各鄉分會，登記會員。「儒」怎成教？是些什麼人參加登記？爲什麼忽略耶教？（乙場有多年之天主堂和美以美會。）三教登記之後，將如何發生合力，如何發生作用？布告上都未說明。

五．組訓和福利合一 總上以觀，現階段的民衆組訓，一方面仍滯留在「編制」地步，仍是「組」而未「訓」，不曾發生新的力量。訓練應該得自於組織活動之中，現在缺乏的，就是組織活動。只有「操演」（如國民兵隊的），不足以稱爲組織活動。有些活動，如民衆尙少參加的陣亡將士紀念，元旦慶祝會，青年節紀念會（皆曾在甲場舉行），也因未以民衆之組織爲基礎，而少訓練之效果。

現階段民衆組訓之又一方面是，所已有的一些組訓工作，還未能與民衆自身福利，扣合起來，而多半只是作成了統制之工具。組訓不與民衆自身福利合一，則民衆永將被動。組織不但不能爲社區，爲個人，發揮建設的力量，抑且不能維持長久。

第七章 工作之變遷

第一節 合作與競賽

上 集體象徵增進團結

一、象徵之共同了解 哥老會許多儀式表記，是一種小範圍的「集體象徵」，對於外人毫無意義，對於「會夥子」，則有形成「我羣」，增強團結的作用。

有些徵象是大家明瞭的，例如花橋表示結婚，自頭到腳都飾有白布的，表示家嬸和親戚之死亡。二十九年秋，甲場一家舖子，停有靈柩，是×××「老太爺」死了。親友送的紙對綢幛，滿掛門前。士紳和鄉長副鄉長以及主任幹事，分別送的，更掛在惹人注目的地方。棺木取自山中，再埋進山去，工料五〇〇元，酒席每桌十六元，爲那許多親友包頭束腰，送與每人三尺白布，其費也就可觀。有人估計，這熱鬧的場面，須費五、〇〇〇元。假若把這許多錢擺給大家看看，大家必然莫明其妙。因爲錢是花在集體象徵上了，大家才感覺興趣，說這家喪事辦得「好」，至少沒有給親友丟面子。

六月間甲場禁屠求雨。民衆情願犧牲了吃肉的享樂。禁屠對於他們是一種有力的象徵。雨恰下了，這犧牲便更增加了意義。

路旁常見石砌「字庫」和「土地祠」，只有以「敬惜字紙」或「土地爺奶」爲有意義的人，才肯解囊去修築這些他們眼中的集體象徵。燈桿大會，也是一種祈福的象徵。爲「同結善緣」而捐資修路的人，不僅知道路修之後的實際便利，也會把那路看作「善緣」之象徵。

二·口號與標語 口號標語是新時代所注重的，和民間歌謠韻語一樣，常可作爲發展共同意義之集體象徵。鄉間岩石上面，偶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類的大型灰刷標語。乙鄉三十年上元大會其寺門懸有「慶祝勝利」大匾。大家都說今年是「勝利年」。各鋪門口所懸四面方的年燈，每面各寫一字，除了「紫微高照」一類舊式祝語之外，也有寫「抗戰必勝」等時代口號的。有一家燈上寫着「帝國主義」，雖亦湊爲四字，但無動詞，便不知所云了。可見由於宣傳，民衆已經增加許多的意識，但是有些意識，仍然模糊。

三·政治上的象徵 有些口號和標語，是純政治的集體象徵，如「打倒漢奸」，「鏟除貪污」之類。國旗及黨旗已漸由公務員和學生推廣成大衆的團體象徵。發給出征軍人家屬的「光榮之家」獎狀，便是要把這獎狀造成一種鼓勵的象徵。獎狀是石印的，有文憑大小，通常貼在木牌上，掛在工作室柱上或櫃台後面。如能利用較好的質料和更美的圖案，其鼓勵效能，應更增大。

甲鄉公所於五月二日場期，歡送志願兵吳俊傑，備有紀念旗、手巾、肥皂、牙粉。以及送行的鞭炮等。由於參加歡送人數之不多，可以測知，民衆還不會把這歡送，作成隆重的而且深

刻象徵化了的儀式。

有些集體象徵，如果要它們對於社區團結發生良好的影響，必須修改其意義。例如軍服，已往曾是一種壓力之象徵。自從它漸由壯丁訓練之推行而穿的多了，其原有的「破壞」意義，便逐漸減少，而增長軍民之合作。但是鄉公所以至「縣衙門」，如何使民衆不再視之只爲要人，要錢，審理「官司」的機關，而認之爲「福利象徵」，則尙待努力。

努力之道，在於明瞭集體象徵成立之一般歷程，而把各種建設事務，全都集體象徵化了。社區建設之基礎在於社區成員之共同了解與共同意識。集體象徵是共同了解與共同意識之產物，同時也是促進它們的工具。

下 競賽以擴大合作效果

一、社區內的和社區間的競賽 社區建設，一方要團結，一方要競賽。團結所以產生偉大的合力，競賽則可由比較之中，提高成績之標準。

社區內，常有這種競賽的機會，例如許多「樂捐」，原含有競賽（個人的或團體的）之意義。但是執行者，常把這意義及其應用，忽略了。鄉公所奉令組織捐獻軍糧勸募隊，他們並未競賽勸募起來。寒衣捐變爲攤派，失去了極大的民衆教育的意義。學校節禮，鄉公所規定「高級生一元以上，低級生五角以上」（學生寒衣捐亦照此率）。因爲送禮變爲強迫，「以上」二字，便成空話。既不能少送，也就無人競相多送了。如果分班競賽捐集，可期效果增大，總不

致激起學生和家長之反感，而毀滅了「用重師道」之原意。

社區間的競賽是團體性的。甲鄉公所於一場期前日忽奉區署電話，要次日調集壯丁，到區署檢閱。這突如其來的軍事性的命令，使鄉公所星夜通知各保，「調集壯丁」，次日晨六時，由所出發。區令調四〇〇，鄉令則每保（三十二個保）調三〇名，大概鄉公所明知調集不齊，所以多令一倍以上。後來實到，確是很少。而且有的年僅十三四，有的老到六十多。長袍的，纏頭的，各色制服的，也有。鄉公所後，又出到街上借短裝或制服的，許多徒手，有些步槍，雜以桿矛。正午已到，集中鄉公所的不過五〇名（另有防護分團一分隊三〇名）。雖已甚晚，還不使出發。鄰場來電話詢問，「我們已經出發，你們怎樣了？」這更不願示弱，只好撒謊，「只有百名，出發遲了」。實則壯丁在場上分頭午餐之後，才出發四〇里外的區署。到達太晚，自得意評。

這次團體競賽失敗了。鄉長仍能趁機給了參加檢閱的防護分團相當的鼓勵。他官稱此次遲緩，不是他們的錯誤，而是鄉下壯丁，動作太慢所致。他在一個團體競賽失敗之後，却得到其中一個小團體的好感——那時他還未爭得防護分團長名義。

乙鄉攤派修築某國防工程民工一五〇名，到達工作地點，被分散在幾個工作隊中。多有逃亡。逃亡之後，鄉公所自須再補，頗以為苦，乃派幹事，前往率領他們，自成一隊。本鄉且送去伙食與工具，先行墊用。效率大增，且得上峯嘉獎。其原因大概由於「我羣」之形成，且有

競賽之對象。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倡議實施新縣制之競賽。其具體辦法，很有早到縣鄉一試之必要。

二、競賽中的合作 「競賽」不是「衝突」。正要用競賽方式來擴大「合作」之效果。競賽之成績，只有在合作之實現時，才能衡量出來。前舉社區間的二例，其一是競賽失敗。這種失敗只有在本鄉明知雖到區署，必得惡評，而仍本合作精神（在此例中，或只能說由於服從命令），趕往參加時，才看得出。那成功的競賽之例，自更有賴於隊內之合作，也靠工作地點其它方面之合作。

五月某夜有匪百餘，自西衝來乙鄉。乙鄉武器精良，且有駐軍，而各保壯丁競相出動，據說幾有千人。於是壓迫那匪，使竄鄰鄉。每個出動的單位，自然都有競賽之心，而其成功關鍵，却在彼此合作。鄰鄉一保隊附之戰死，正是由於個人恃勇，好勝輕進。其他數人如鄉隊附之死，也是因為忽略了聯絡與合作。

第二節 自動與訓政

上 需要之自給

在農業社區裏，社區之主要需要，可分兩類，一要生活安定，二要文化延續。社區對於這

些，早就謀求解決。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這種維持之努力，可從三方面分析：

(一)勸誡調解 前清律例，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民有不孝不悌，作盜犯姦，一應爲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戶婚田土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紛。乙縣城內，據縣志所載，有過申明亭，甲乙兩鄉無記述。行之有年的調解委員會，兩鄉却都有。委員實卽所謂「里老」。在排難解紛時，士紳的話，仍是有效的。曾見一婦，到鄉公所遞過「報告」，總未見批，來到茶館，向閒坐的一個「紳糧」，探詢實情，並請幫助。那紳糧只說了一句不顯然負責的話，「這事鄉公所一定給辦」。她便滿懷希望，欣然等候去了。

(二)物質救恤 倉儲原爲濟荒平糶而設。甲鄉現有鄉倉四「眼」。乙鄉現在雖無倉廩，倉穀分寄人家，以前則不如此。志載康熙二十二年於乙場建倉十小間，是常平倉。嘉慶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乙場有本縣濟倉三倉之一。咸豐初年，本場儲過兩「甲」社倉一、一二五、七五九石（倉斗）穀。此種倉穀，多爲兵災耗去。

因爲這是比較富庶的農業社區，雖然有過旱象，未聞有驚人饑饉，兩鄉都無救濟機關，卽有少數乞丐也自然有些好爲施捨的人，加以照顧了。家族援助之外，哥老會之類的結社，也有濟貧的作用。

兩個社區曾經有過股匪，其經濟的原因，並不一定比政治的爲更甚。

(三)強力制裁 乙鄉在咸豐間有「團」之組織。至今場之北角路旁，仍有高約一丈的石柱一座，是「仁和團碑」，脫落之餘的碑文是：「遵

四川總督部堂

徐

重慶府正堂鄂

璧山縣正堂王

扎開團規令遵行○○○後

一團甲須置銅鑼及捕盜器械如遇捕拿賊盜准鳴鑼民衆彼此救援聲○○○庶不失守望相助之義設有不至與賊同情其有成羣賊匪敢於拒捕者格殺勿論 一竊糧食菜薪瓜果竹筍等件業已稟請示禁團內務相防守毋分彼此倘人賊俱獲經團轉送 一逢拿賊匪務須上呼下應或見賊逃颺立即協力捉獲鳴鑼齊集驗失物多寡一面問賊往何處竊主何家應據實究稟 一賊○○○挾忿誣人亦多聽叫供扯人或污以接贓或誣以同局團首查明真假真則○○○爲送究假則准團○○○據實稟明以免受害 一娼賭匪賊乞丐等流團內不許窩住倘有此事一經○○○窩家經團送稟但須有實據不得狹嫌誤誣致干反坐 一乞丐之輩不准給○○○禁朗然蓋乞丐者流強壯者肩挑力作均可糊口何得估討惡丐如團內人等過○○○小酒筵違示給發一經查出罰錢壹千幫團作費倘敢強惡痞騙估討經團送究○○○廢老弱者不在此內 一境內有送逆倫忤上者團內定要齊集理問實情傳送公○○○以免患及鄰里鄉黨團內等衆 一團內如有路斃水淹不知姓名無人承領者○○○看明有無傷痕據實稟明以憑批結如無傷痕卽○○○○○○○○(脫落的十一字之間應空二格)愚下○○○各○○之賊定着失主看守如賊逃颺惟失主是問尤憑衆量事大小議罰 一鄉民有打烏槍釣蝦蟆破鐵籬踰坦牆

並捕魚種種擾庭殊堪痛恨如過〔？〕順理者○言即去倘過〔？〕強暴者藉此痞黨經團送究 一鄉民有貧富不一富者忠厚傳家詩書繼世貧者包藏禍心藉故滋事搭鋪鳩居以事痞黨設有此等經團送究 一團規立後須敬謹恪守永遠遵行以保閭閻身家性命如怠玩廢弛無論團長團民准其一體稟官批處

示言諄諄 無違各遵 有犯規者 決不徇情 小則議處 大送公廷 人人欽奉 個個太平
咸豐二年季春月中浣紳糧甲戶 遵示」

這一八五二年的碑文所載，在八十九年後之今日，仍是現實的，不過辦理方法不再經「團」，而是經鄉保或區署「議處」或「送究」了。

往昔治安，有許多實物，證其不佳。在甲鄉各處，曾見八個「蠻子洞」，這種石洞，掘在山腰，雖偶見門臼，門皆無存，鑿有石牀燈窟或水池。據說用為躲匪之處；瀑布旁邊一洞，內有石刻，據其記載，知是兄弟三人及其眷屬，在咸豐年間為避匪而鑿的。已見的七個礮堡，多石基泥牆，壁灰脫落。其在場之南北口外的，顯然由於場是土匪之較大目標。乙場四週有高大礮堡（已為防空塗成黑色）五座之多，全場且有高牆環繞。

二十八年區署統計，甲鄉槍枝三六四。鄉公所職員則告我，所內長短槍十餘，場上防護團六十八，各有一槍，鄉間以前有八〇〇枝，現在不應減少。全鄉所有，近千枝了。乙鄉槍枝雖無統計，按照富力比較，應不少於甲鄉之人槍比例；乙鄉人口幾少一半，團槍也應有五〇〇

杖，證之乙場場口民十紀念某師之「去思碑」，以及民二十紀念某清鄉司令「戡暴懲奸」碑，都可見即在近年，這一帶的治安，也曾成爲問題，地方武力想必相應地強大。

二·文化遺產之傳遞 文化遺產可以經過許多機關和制度，播布開去，傳遞下來，而主要的是家庭和學校。

(一)家庭 兒童在家庭之中，常可學到生活技能，尤以農業爲然。農業童工之初步訓練，似以「看牛」爲始。學工學商，雖然須到舖店去作學徒，這裡舖店也都是家庭式的。甲乙兩場舖店，幾乎全以臨街房間爲工作室，或交易門面，家眷便住其後。這些兒童，經過口頭傳授或視手指點，而得到謀生技術，「不讀書也會活着」。

就拿學校來說，其一種方式，也是家庭似的私塾。

(二)學校 私塾往往設於人家。塾師可是，也可不是本地人。其招生廣告，是貼在路旁的紅紙條。有的上面寫着，「×××在老灣白果樹×××宅教書正月二十四開學」。又有×××在×××保長(姓×塾師者同)家設「啓蒙小學招生三〇名」(其旁一個國民學校的廣告，僅招二〇名)，正月二十六開學，學費面議，其課程是「除四書五經外(國語常識算術)」。既用除外二字，又用括弧，多少可以表示這企圖「改良」的塾師之程度，而更可注意的，就是保長家裏也可設立私塾。

私塾之衆多(無統計)並不是因爲設立學校的年數太淺。民二十三年以前，甲鄉學校有十

六處之多。經費來自地方自收之斗息豬秤等稅，相當穩定。開支又少，校長薪給，每學期僅六十元。二十三年縣政府把這些捐稅「統籌」去後，再按糧額「統支」出來。根據本鄉糧額，無法支十六校之經費，遂減校數。二十九年改設八個國民學校之前，僅有初小六所，戰時民校一所，短期小學一所而已。本鄉糧額據說一三〇兩。為全縣有着糧五、六〇兩。之四十分之一。全縣鄉鎮六十餘，每鄉鎮糧額平均為全縣之六十分之一。由四十分之一減六十分之一，本鄉所得「統支」經費，便應比每鄉鎮平均所得多一百二十分之一。

學校數目之增減，與私塾數目之增減，或反比例的相關。新縣制實行後，學校數目尚未增加多少。而且學校之「質」原有問題。例如學校教師趕場所費時間（有時甚至趕兩個以上的日期連貫的場），往往較在校教書時間還多。所以學校儘管呈請取締私塾（甚至僅請求實現學校五里內不設私塾之原則），實際並無效果。關於教育的地方信仰，仍由塾師把握。

下 代動以求引發

一、代動之必要 前節證明社區內的民衆不是不能自動，以解決某些需要。但是那些比較原始的自動與自給，不夠成為健全國家組織的條件。所以當政者，便由上而下，取了代動的方式，以求民衆態度之積極和建設效率之增進。

民衆態度，隨處表現消極。乙場口外，大佛寺的白牆上，大書十字，「為善天神欽，氣死莫告狀」。這種原則之後半，有時是澈底實行了，二月一日見有收營業稅的三人，向一家旅店

收稅。老板娘付稅一·四〇元，只得一張一·〇〇元收據。稅吏走後，我問她爲什麼不向他們追究爲何少寫·四〇元。她心平氣和，說她上月繳了·七〇元，便只得·五〇元的收據。言下認爲這種冤枉錢，花了就算了。她所表現的消極，不只於是「莫告狀」，根本連「氣」都未發生！

因爲要提高建設效率，所以把社區行政分成管教養衛四大類。要求每類工作之合理，也要求四類聯繫之圓滿。但是民衆已有了根深蒂固的消極態度，人家愈代辦，他們就愈後退。所以在代辦之中，仍須不忘引發，以達到理想的社區自治，——可以成爲健全國家組織的社區自治。這種引發必須實現於具體的組織活動之中。

二·代動的工作 鄉公所作了什麼，它的卷目可以指出一些。甲鄉公所檔案卷目，可分兩類。那標有祕，禁，財，建，糧，警，衛，社，動，民祕，民衛，民防，民禁，民建，民糧，民教，軍宣，軍總，軍法，軍優，軍恤，軍防，軍征，財整等字樣的，全是根據縣政府來文之「字」立目的。此類卷中所有的，大都是油印的訓令。

另一類卷目是，接收，出征優待，防護團，調解人事，區巡查丁，民工，積谷，國民兵團，各保學，中心校每月報銷送核，木作業，泥水業，保狀具領，供據，送義丁及民工收據。這些卷中，才多社區行政活動的內容。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長職權：一面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縣自治事項；一方面受省政

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鄉爲法人，也應該有自動辦理和上級委辦兩類事項。實則鄉公所仍少前者；有之也只是一些鄉行政經費之額外籌措補助。鄉公所之委辦工作，可從管教養衛各方面看出。

(一)管 民衆不願人管，也不願管人。所以保甲編制，雖有七年歷史，而聯保連坐，迄未實行。

二十九年十月省府訓令各縣速設戶籍室，各鄉鎮設置戶籍人員。以前在聯保處內設過戶籍員，未顯成績。此次則在鄉公所內設置戶籍幹事，由民政幹事兼任。乙鄉另有戶籍助理幹事。戶口近又調查以後，最要緊的工作，是由他們來主持戶口異動。此次若要辦理成功，仍要保甲人員努力，仍要人民與他們合作。

依法鄉鎮公所監督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在甲鄉由鄉公所把「報告」或「聲請書」彙集之後，通知兩造和調解委員，定期到所調解。這些委員息訟的一個法子，是警告兩造，如去法院，要花許多旅費和訟費，而且經過很久的遲延之後，還不一定有滿意的結果。但是該會對於現在因穀價高漲法幣貶值而發生的債權糾紛，常是束手無策了。

乙鄉則連這種效能漸減的會，也等於沒有了。調解事項幾全由鄉公所事務員負責辦理。每天斷案，場期較多。所遞報告或聲請書往往冗長，而所判多一二句卽了。據說某次甲控乙欠四斗穀未還，乙謂已還，兩無證據。這「調解」的「師爺」就判乙折半立刻還甲二斗完事。

對於書面「聲請書」，鄉公所有時貼出「答覆」或「通知」。其形式與縣府批示相似。格調是「具聲請人×××，聲請書悉。……可也。年月日」。乙鄉公所現用「通知」用紙，還是以前用木刻印刷的，第一行印有「×××聯保辦公處通知」字樣。最近有兩件通知，其內容都是「聲請書悉。如果實屬，到××地方法院辦理手續再醮可也」。這表示鄉公所所管仍有有限度。依法鄉公所是「不得受理民刑訴訟」的。

(二)教 私塾應該取締，但是招二〇至三〇個學生，仍極容易。某國民學校却只有十六個男生，十個女生。一個校長兼教員，因為招不到學生，曾請將學校停辦（鄉公所未准）。一般學校並不如此冷淡。甲場聯立國民學校，教職員八人，擔任六班學生二七二人，雖尚不合「二班三教員」之規定，成績尚佳。縣府未准加添教員的理由，是這些學校沒有兼辦民教，而沒有兼辦民教的理由，則因民教課本，不敷各校分配。其實這和未准核校僱用工役一樣，同是因爲經費困難。

經費困難，在現狀下，却不易從地方自己想辦法；地方士紳曾經因爲學校是地方事業，高興辦過。自從縣財政統籌統支，平均分配以來，他們便消極了，以爲「你們縣府既拿去辦，不要再找我們幫助，而且我們對於學校，也不再加以監督」。乙鄉籌款設立了圖書館，也肯爲上元大會花萬元。但是中心學校課室雖然不夠，棹椅雖多損壞，地方却沒有捐一個錢，去幫助這「縣立」學校。

「政教合一」的口號，使鄉公所的工作，常要教員與以幫助，更不僅那些法定的兼職而已。甲鄉調查糧食，編查保甲，製造統計，一次便動員中心學校之四分之一的，場上國民學校八分之五的教員（兩共十人）協同下鄉，工作若干日。曠課之損失，當然是地方上注重「爲教育而聘教員」的人士所不滿。

由於一貫的消極態度，儘管不滿，民衆仍少勸議或行動，來要求改革。於是國民學校之存亡與好壞，保民漠不關心，更說不到監督。因之國民教師的行爲，常失約束。縣府督學固然力量有限，中心學校因爲事實上只能辦成一個完全小學，自顧不暇，對於國民學校，也無法盡其監督輔導之責。

學校不良，外來人士便要另辦好的。猶如行政院某團一個委員曾兩函甲縣長囑勿將某鄉併入它鄉，一樣不是職務以內的事，住在甲鄉的一個部長也有力地請教育部把本鄉中心學校之一部改設遷建小學。若非有些高壓，移交是辦不到的。該校在二十九年秋季有教職員二十二，人，接中心學校多二人，月薪四十五元至六〇元，外加津貼各十五元。雖然仍是不易聘到教員，待遇已較地方學校，高出多多，而且每月二、〇〇〇元經費之外，尚可以費修建校舍。

該校之「侵入」雖或稍損地方之自尊，但對社區整個而言，多一個服務機關，總是有益的。又一個中央機關之旁設了同類的遷建小學。一個國民學校，由於其旁的中央機關之影響，增設高級兩班。另一個國民學校，其所在之廟宇，年久失修。經過附近中央機關幾個職員之鼓

勵（如果捐款興修，他們願在機關內爲之勸募），那校長和保長立即召集士紳議捐興修了。

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只有乙場的圖書館，是民衆自在動這方面的建設之僅有的代表。甲場有外來民教館辦的特別花園和偶有的電影施教。甲乙鄉都有外來機關（如××院服務隊，××中學宣傳隊）以及各種紀念大會，所製的大小標語。

受外來教育的一個重要工具是報紙。除了郵局給某些機關寄來雜誌和較遠的報，甲場有一派報處，主人告訴我，「有重慶報紙六七種，銷路幾百份，大公報最多。」一個二十九年夏間爲掃蕩報送過報的人說，因爲本鄉中央機關甚多，每天由公路汽車帶來二二〇份。二十九年底在公車路上，看見帶給那派報處的中央日報七十份，時事新報三十份，新蜀報，民新報，大公報各若干則不明。這些報有的當天到達，有的次日才到。乙場圖書館報紙，是由郵局次日寄到的。今春尙擺有三種，現在則只擺出一種（大公報）了。甲鄉三個社會服務處之主要部分，都是閱報室。

地方報紙：乙鄉有一種石印小型的，三四日出一期，以縣內各機關爲主要讀者。乙鄉中心學校，除在校門辦有每日壁報外，逢場油印「場報」，遍貼茶飯等館，並發國民學校各數份。甲鄉的壁報，見過四處，是外來機關辦了來「教育」民衆的。

（三）養 關於「養」的代動工作，可分積穀，辦合作，平抑物價等項。

甲鄉倉可存設三〇〇老石。積穀舊欠七十老石，其中尙有二十六年度欠穀。二十九年秋爲

出征軍人家屬，新派一千數十新石「優待穀」。另派鄉保校員工津貼七〇〇餘新石。這許多穀，征收雖難，發出却易。所以鄉倉不顯狹小，有時等用甚急，而倉中無存，應領津貼的人，便只好憑鄉公所條子下鄉收取。乙鄉無倉，更須如此。乙鄉積穀保管委員五人，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具據於當時的聯保辦公處，原文是，「今收到倉穀七百石五十五石七斗正限六月二十六以前五人平均攤派墊付歸倉此據」。每人應付一五一·一石之多。明是保管（即使未曾挪用），而說「墊付」，可見倉儲行政之相當紊亂。

積穀之征收，早就按照累進率了。十至三十石征百分之二；三十一至五十石，百分之二·五；五十一至七十石，百分之四；七十一至九十石，百分之六；九十一至一百五十石，百分之八；一百五十石以上百分之十。往往有人，向鄉公所或倉委員，竭力證明已經分家，因為台則擔負積穀重，分則擔負積穀輕。

據三十年一月十五日成都新新聞載，「川省計劃，在三十年度，仍依一戶一石之標準，募足積穀二分之一。」此種目標，乙鄉似不難達到。按此標準，全鄉一，九二五戶，三十年應募足九六二·五石。事實上，本縣三十年五月奉令收購各鄉鎮積谷（二十九年度止），撥作軍谷（自五月份起，開始支撥，收購價額，奉令核定每市石四〇元，作抗屬優待谷代金）。縣府按照各鄉應收積谷數目，派定各鄉第一期至少集中數。乙鄉定為九二〇石（較二十九年冬征購之二，五〇〇石為少）。在全縣三十三鄉中佔第五位。三十三鄉共集中一四，七八〇石，最少

四〇石，最多一，二三〇石。

無代價的征谷，有三種功用：積儲備荒，優待征屬或津貼公務員。因對近來沒有災荒，優待谷又於三十年三月一日改發代金，所以倉穀之最大功用，現在側重在津貼方面。

合作社是新縣制下的主要社區經濟工具，鄉行政還不會與以注意，甲鄉原有五社，其資金有賴於一個省外遷來的合作推廣的前輩機關。其中有二消費社，後來停辦了。外來一個「院」，一個「部」和一個學校，各有消費社一所，對於社區之「養」的影響。都極微小，雖然他們也有社外顧客。

消費社（有些並不完全合乎合作原理，而近似商店）之在各類合作社中，漸露頭角，其主要原因，便是物價之激漲。

關於物價，鄉公所想從米價之平抑作起。甲鄉公所曾行「阻關」（即不許自由出口），也曾組織米商，規米定價。在五月間且曾布告，米之買賣，須在鄉公所成交。米商如知誰家囤米，可以拿鄉公所所定價格，前往購買。如囤主不肯出售，該商可將價款交由鄉公所勸向該囤戶購買。事實上，也會「封倉」若干，但都無效。在六月間，米漲到過三元一斤。大雨才使米稍微回跌。

乙鄉於憲兵隊初到時（三十年春）強抑米價，米不上場。只好停止強抑。鄉公所糧食幹事說，「我們不能強仰米價，因為本場是大米市，無論米價不易抑下，即便能夠抑下，各地來購者必更多，則本場本鄉會真成無米恐慌，到那時欲出重價而不可得了。」在不能作到較大的區

域計劃或統制的現況下，他這種顧慮是應有的。事實上，雖未強行平抑，其米價並未較鄰場為高。乙場原是很大的米市。

其它物價的平抑，更不是一個鄉公所所能為力的。例如乙場紗價和布價，都是以重慶或更遠的城市之市價為轉移。甲場經濟部平價購銷供應站，對於一般物價，也少平抑作用。

二十九年月最高法院檢察署，曾出幾張墨寫（既非印刷，顯然專為本地而發）布告：「邇來……日用必需品價格……狂漲……顯係有人從中壟斷……本署職責所在……依法檢舉決不寬貸」。對於本地物價實無影響。

（四）衛 「衛」有治安和健康兩層意義。

維持地方治安，原為地方政府古老功能之一，甲鄉那在民十七遷建的團務辦事處，經過聯保辦公處時代，直到二十九年冬天，那大門上面的「團務辦事處」橫額，才改塑成鄉公所字樣。鄉之武力，現在叫作巡查隊或警備隊——後者是較合法的名稱。依法在軍管區國民兵組訓機構之下，各縣有自衛隊，鄉鎮可以成立警備中隊（乙鄉公所實只一分隊），每保成立分隊，每夜十人，輪番守衛。零星土匪由警備分隊（事實上許多保都有冬防隊負責），較多的由警備中隊，小股由自衛隊，大股由軍隊負責。乙鄉某次竄來小股土匪，不及請縣派隊剿辦，遂請當地駐軍協助。這是依賴外力之一例。

甲鄉曾駐一個機槍連一二五人，但對於治安有關的外力，却是內政部警察總隊為這裏許多

中央機關，所佈下的五分隊的武力。在都市裏，保甲轄於警察局。但在鄉間，警察與保甲之扣合，便較困難，因為鄉村保甲，已經另有系統。縣府的警察局，區署的警察所，對於鄉村，未生力量，困難或即在此。甲鄉於二十九年後半，已知四次竊案，全是外來機關或人員受害。被害人總難決定應該請求那個力量負責破獲——鄉公所抑警總隊。鄉保調查戶口，警總隊也發出人口調查表分填。這也顯然的重複。

重複常生衝突。甲場由於陪都疏散，變為衝突。衛戍機關令組防護分團，以警總隊巡官為分團長。鄉長副之，鄉長則根據一個鄉長負有管教養衛之全責，不容分裂的道理，拒不受命。後來他終於作了分團長。防護團與警總隊，也常衝突。

關於衛生，社區內有些地方，早立石碑，禁止污穢。甲鄉有宣統三年一碑，上寫五言十二句，有云「鄉街人盡知，穢濁應遠避……倘敢故違者，議處決不貸」。在本地鄉公所又於二十九年十月貼有所謂「條令」，說近常渣滓滿地，污水盈溝，實屬有礙衛生，合亟條令，仰當地居民今後務須特別注意，隨時打掃清潔。倘有故違，定予議處不貸。可是當地污穢如故。

公醫之實施，在甲鄉，是許多中央機關遷入以後的事。衛生署在這裏設了衛生分所，後來擴大為衛生所。在行政系統上與十二里外的縣衛生院，全無關係。也未達到以全鄉為工作範圍之理想。

三、代議與輿論

(一)代議 社區建設將不會永遠由上級政府或外來機關，如此代辦下去。鄉之成爲法人，政府正以最大努力，使其實現。努力的具體表現，便是檢覈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以及其它的選舉準備。

縣各級組綱要第三十八條和第五十二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保民大會，是每戶出席一人的。三十年四月下旬報載考試院檢選委員會的「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開始通告：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均應考試取得其資格。試考方法分試驗與檢覈二種。檢覈由本會常期辦理，……凡擬應檢覈者，仰逕山××向本會或當地縣政府領取聲請檢覈須知及書表等件，於每屆選舉以前，依法隨時聲請檢覈可也。」選舉期遠，領取此種書表的人，在甲乙兩鄉均未見過。

(二)輿論 代議制度之基礎，在於輿論的形成與作用。

用文字表示意見的，有攻擊人的標語，例如小學生用粉筆，在石板路上，罵校長貪污（「拿污包袱」），要「打倒」他。又如貼在牆上的，「全鄉民衆製」的「剷除×××」的標語。這些雖是匿名的，有時却代表一些輿論。

在請願或控告的公文上，常有「公民代表」某些人呈遞等字樣。其實這「公民代表」的頭銜，只是自己加上的，不能代表真正多少社區輿論。

真正社區輿論，常從談話之中顯露出來。四川茶館極多，進去以後坐談時間也長。甲場茶

館十三家，乙場十四家。茶館數目，幾乎可以作爲場之大小的指標。有個人巧妙地以「茶館僅才一家」，來形容某場之小。各色人等，都會「坐」茶館。他們不一定真去喝茶。他們在裏面可以談生意，說官司。茶館聲雜，話可放肆，而不致被太多的人聽見。每逢場期，茶館皆滿。有錢的人和有閒的人，是比較「長」坐茶館的，也是比較「常」坐茶館的，輿論多半來自茶館，而茶館輿論又多半製自他們。鄉長以及其他鄉保職員，也常攪雜在士紳堆裏談論着「公事」，他們會有意或無意地影響了輿論。

社區輿論，究有多大的社會約束力量，頗難確說。有些事是人人都在議論的，却提不出妥善的辦法，來解決它們。例如物價。拿薪水的人，固然總在訴說待遇如此之低，物價必須平抑。小販苦力，在多討些價錢的時候，也都以「生活高了，一碗帽兒頭（即一小尖碗白飯）已要一元二了」爲理由，來表示物價所加於他們的苦痛。議論儘管議論，物價却仍漲着。

有些似乎人人都已默認的行爲規範，如果越軌，個人當時感覺不安，事後却無顯然的輿論制裁。例如鄉長約中心學校校長打牌，校長請他改約別人湊手。鄉長鼓勵他，「事掉了，再幹別的更好。」一位牌友，幫同勸駕，半正經地解釋，「打牌也是賺錢。」校長雖已意識到可能的輿論，但是終於到裏院坐上牌桌，作那一元一「和」，輪贏論百的「遊戲」。

幾個士紳在茶館後間打牌，事先與當地治安機關「打過招呼」，後仍被抓。士紳居然敢於質問爲何「不給面子」。找煙館，吸鴉片，則比較要偷偷摸摸了。但這與其說是因爲輿論不

許，似不如說法令森嚴。

場上暗娼，治安機關捉了一個，在場期給她戴上二尺多高的尖帽，遊街示衆，驅逐出境。大家當熱鬧看了，但終未產生澈底清除這場污點的輿論。

有些真正發生了力量的「公衆意見」，也只是少數人的。甲縣縣市劃界時，有「八十鄉鎮民衆爲保持城區縣產代表請願團」。這些「代表」，自非民選，却是一些注意地方事務，而且有時能夠製造相當輿論的士紳。鄰鎮想把甲鄉劃歸自己打算成立的縣裏。甲鄉表示反對的，也只是知道這種消息的少數士紳。士紳只是社區力量之一部，如何叫民衆能知，能生輿論，而且能行，以達全民動員，以建社區，以建國家之目的呢？

四、知與行

(一)使知 通常愛說，民衆愚昧，需要教育。但是在社區政治中，變愚昧爲知識，只靠普通所謂教育是不夠的。

鄉民對於政府設施，不能樣樣了解。有的是因爲根本沒有人把這設施之意義和辦法告訴他們——即使他們都受過文字教育而識字，也是無用的。例如鄉長或副鄉長在批「到文」時，以爲無關緊要的（這種緊要與否之判斷，自然只憑當時那一點主觀）便只批「備查」或「知照」，交幹事歸檔了事。也有時縣政府油印的訓令來了，因係「通」令，與本所無特殊關係，只常看看文尾的「遵照」或「知照」字樣而決定讀不讀全文。油印往往模糊不清，則根本不讀，

也無法讀，自不能抄錄布告出去，更不要希望把內容用其它方式，使大家知道了。

錄令佈告及其它大型佈告，常是墨寫的。鄉公所油印機，很少油印佈告。炭紙複寫訓令或場路口，例如在公路上的甲鄉界上，曾貼過禁米出境的墨寫佈告。場上貼佈告的地方，相當確定，使人知道，要讀佈告，有幾個一定去處。這些去處，當然是比較熱鬧的地方，才能希望多有讀者。也正因為地點熱鬧，長的佈告，不等讀完，讀者易被擠去。場期尤然。

在場期，鄉公所常把要緊事件，作或簡短文告，僱人在上人最多的時候，敲鑼引起大家注意之後，便一字一逗的喊給他們聽。對於不識字的人，這更是良好辦法，但也僅限於那天恰來趕場的人們，和他們後來所有意無意告訴了的人們。

地方報紙，如乙縣「導報」，鄰縣「津報」，常有「法令公佈」或「登報代告」專欄，以及討論地方設施的文字。但是這種新興報紙，仍非一般鄉民所易讀到的。

佈告文字複雜，也是難使一般民衆了解的原因，例如鄉公所代貼的縣府發下的油印或石印佈告，尤其與財政有關的，似乎是無法弄簡單的原因。鄉公所錄令佈告，總是將上級訓令，全文照抄，再加上頭尾「案奉」「等因奉此……一體遵照」等字樣，既費時間，又耗紙墨，尤其在原文中已有幾套此類詞句時。

設施本身複雜，致使法令不夠明確或時常改變，民衆往往摸不着頭腦；例如征兵，民衆以

至地方行政者，許多都以爲送上一個人去，就算完了。兵役法規，彙集起來來厚厚一冊，難弄清楚。所以最近政府有使它簡化的籌議。

鄉公所召集鄉務會議，宣揚和討論各種問題。參加的人，僅限行政人員及士紳。上級也偶而派員視察和指導，有些指導，只是「官話」，沒有具體的指示。某次內政部派科長來鄉視察，縣政府派有科長（非民政科長）陪伴。保長到鄉公所聽訓的有十分之七，是鄉公所能召集的很成功的數目了。部派科長，外方語言，保長聽懂多少，雖是問題，却是較有內容的。他先告訴保長，他們在新縣制下的地位，將漸見提高，希望努力。然後要他們切實辦理戶口登記，「不但要有門牌簿籍，還要認識本保居民」；也要登記民槍。雖然這些只是題目之提出，意義和辦法，仍待闡明，但比縣科長所「訓」的話，高明多了；後者只是空洞地說了兩句，「方才×科長訓示，希望保長注意，至縣府飭辦各件，亦希澈底辦到。」有些具有辦法的視導，却是值得。乙縣編整保甲，民政科長，親到乙場抽查。因爲保長不甚注意這件工作（有一保長向科長回答的理由是「自己生意太忙了」），致使結果不佳。科長詳細解釋編整辦法，而且爲他們計算所費時間不多之後，乃令重編，以利進行。

（二）力行 事實指示：一件事情明白了爲什麼作或怎樣作，並不定即實行。人們似有惰性，而非純理性的。作與不作，賞罰分明，利害顯然的，往往可以克服這種惰性。例如征購軍穀大衆都知道需要這穀的是一個強大力量。違抗或辦不好的，會受嚴重懲處。鄉公所及保甲人

員，全體動員，忙這件大事。發價雖低，穀米終於由富戶倉房大量流出。穀米具體，可以準確衡量，易判辦理之優劣。

開會比較征穀似乎簡單多了，但是軍穀能夠征齊，而國民月會却從未舉行，人員（縣政府與縣動員委員會同派鄉長爲主持人，中心學校校長爲監導員），地點，辦法，都有法令規定；意義也極顯然。但是這種會多開一次不能立顯什麼成績，少開一次也不立顯什麼缺欠。督促的因之鬆懈，執行的更可延宕了。

新的設施，如要成功，於是也常要有習慣上的根苗。國民月會之難於舉行，大概因爲人們還沒有正式開會的習慣。假使紀念週已經很慣地舉行着（甲鄉公所大廳上，懸有黨國旗，總理主席總裁的像，也有黨員守則和國民公約。旗像是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設備標準表所列上主要設備之中的），則國民月會必較易舉行。同時，如果習慣已壞，嚴厲的行政制裁也不會一定有何效果。例如禁纏白頭帕，甲場派鄉丁把守場口，見有白帕經過，全給揭掉。乙場也曾由憲兵揭下，拋入河中。而纏者仍纏。又如買兵頂替，並不是這次抗戰才產生的現象。軍閥時代，曾辦征兵，那時就以雇人代替，是個妥當辦法。所謂「日久玩生」，也往往是根子沒有扎好，而發生了不良習慣之惡果。

在這百廢待舉，以應時代要求的現在，一件事工之實施，「合法」與「急功」，有時矛盾。例如甲鄉第二十三保，應攤軍穀二十三石，保長只辦了二十一石，鄉公所因他欠辦二石，

便罰他再辦十二石。這種法則，並沒有法令的根據，但收了「昭戒」的效果。又如「數兵運動」，要清繳全鄉欠兵百餘名，再加當月新配賦額，若依法征辦，必難依限送齊，因為欠額太大，積欠又久，抽征程序已經紊亂。而且，即在平時，保長就已難把逃避的壯丁請來抽籤。而這一次，每保（共三十二個）一下就要急速（自十一月一日至二十日）繳上六名（同時征辦民工四名），保長即使不想舞弊，除了強拉或允許買替，還有什麼有效的法子？（乙場某保長在一個土地祠上，作了一副新年對聯，形容保長責任之難當，尤其新兵征不上來的苦處，橫披是「硬是難辦」。）那次鄉公所令各保為每兵每工籌集「優待金」五十元，雖使征集較易，也無法令根據。許多樂捐，演成勒捐。甲鄉寒衣捐的收法，和其它派款一樣，每保均攤，也是為了急功。

總上以觀，許多社區政治和行政的不會圓滿成功。有的由於民衆之不知。有的由於民衆之無力行習慣。改進之路，應該就是：一方面要有使民知之的工具與便利，一方面要給民衆力行之活動與機會。力行可以使他們學知；也只有力行，才能驗證他們確是深知。

（完）

